伊春森工金山屯林业局丰茂林场规划(2021-2035年)

说明书·图集

伊春森工金山屯林业局丰茂林场规划
（2021-2035 年）

说明书

图集

伊春森工金山屯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4 年 07 月

项目名称：伊春森工金山屯林业局丰茂林场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编号：G2-202406

组织编制：伊春森工金山屯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230304

技 术 专 用 章：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4 年 07 月

《伊春森工金山屯林业局丰茂林场规划（2021—2035 年）》

编制组成员名单

规 划 二 所 所 长： 秦 磊_____高级城市规划师

项 目 负 责 人： 冷 强_____高级城市规划师

规 划 人 员： 栾婧然_____城市规划师

魏嘉浩_____城市规划师

刘俊琼_____城市规划师

李晓晶_____高级工程师

高向娜_____高级工程师

项 目 审 定 人： 穆伟东_____高级城市规划师

项 目 审 核 人： 王琳晔_____高级城市规划师

项 目 校 对 人： 杜嘉赫_____城市规划师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4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规划目的 1
三、 规划地位 2
四、 指导思想 2
五、 规划原则 2
六、 规划依据 2
七、 规划范围 3
八、 规划期限 3
九、 规划层次 3
十、 工作底图 3
第二章 林场现状分析与上位规划解读 4
第一节林场现状分析 4
一、 区位概况 4
二、 自然条件 4
三、 旅游资源开发现状 4
四、 社会经济现状 5
五、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 5
六、 林场建设现状 6
七、 林场发展条件分析 6
第二节上位规划解读 7
一、 《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7
二、 《金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三、 《伊春森工集团金山屯林业局“旅游+”战略》 8
四、 《黑龙江金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9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0
一、 发展定位 10
二、 发展目标 10
三、 指标体系 10
四、 发展规模 11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12
第一节落实底线管控 12
一、 永久基本农田 12
二、 生态保护红线 12
三、 林场建设边界 12
第二节优化空间布局 12
一、 农业空间布局 12
二、 生态空间布局 13
三、 建设用地布局 13
第五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4
一、保护原则 14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 14
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 14
第六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5
一、 生态修复 15
二、 国土综合整治 15
第七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7
第一节基础设施 17
一、 道路交通规划 17
二、 给水工程规划 17
三、 排水工程规划 17
四、 电力工程规划 18
五、 通信工程规划 19
六、 燃气工程规划 19
七、 供热工程规划 19
八、 环卫设施规划 20

第二节公共服务设施 20
一、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20
二、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0
第八章 产业发展布局 22
一、产业发展思路 22
二、 产业布局原则 22
三、 产业发展目标与策略 22
四、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22
五、 产业项目指引 23
第九章 集中建设区规划 25
一、 林场建设边界划定 25
二、 林场布局思路 25
三、 林场空间结构规划 25
四、 林场用地布局规划 25
五、 集中建设区管控规则 26
六、 林场整治 28
七、 人文乡村建设 30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 31
第一节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 31
一、 保护目的 31
二、 保护原则 31
三、 历史文化开发 31
第二节林场特色风貌塑造 31
一、规划目的 31
二、整体风貌管控 31
三、街道空间建设引导 32
四、建筑风貌及庭院空间整治引导 32
五、绿化景观节点引导 32
第十一章 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 34
一、消防规划 34
二、 抗震规划 34
三、 防洪规划 34
四、 应急防灾减灾规划 34
五、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35
六、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35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36
一、近期规划期限 36
二、分期建设原则 36
三、近期建设项目表 36
四、资金来源 36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37
一、加强政府引导，做好技术指导 37
二、拓宽资金渠道，加大投入力度 37
三、听取林场职工意见，强化公众参与 37
四、加强规划管理，控制与引导相结合 37
五、建立长效管理制度，促进林场可持续发展 37
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3 近期实施项目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丰茂林场规划管制规则 38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1. 国家要求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提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新目标，要求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持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生活设施，推进乡村治理，持续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23 年 9 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示精神，黑龙江省颁布实施《村庄规划编制指南》（DB-23/T3595-2023），通过编制实用的村庄规划解决村庄发展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近些年国家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建设，2018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了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意见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目标任务等做了具体要求，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大乡村振兴目标任务。2020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出台，确定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框架为五级三类四体系。2020 年 6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 年 1 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发布，指出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2022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了 12 项重点任务，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国家大力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村庄发展。

2. 黑龙江省要求

2019 年黑龙江省开启了村庄规划工作，将全省 9000 多个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边境巩固类和搬迁撤并类等 5 种类型，实现村庄发展有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2020 年 5 月，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村庄规划工作调研的通知，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开展。

2020 年 6 月，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作为黑龙江省编制村庄规划的指导性技术文件，要求全省各地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3 年 9 月，出台黑龙江省地方标准《村庄规划编制指南》（DB23/T3595-2023），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要根据村庄分类以及村庄建设发展实际需要，明确村庄规划内容和成果编制的深度要求，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具有前瞻性和可实施性，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

3. 伊春市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伊春林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伊春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殷殷嘱托，持续书写“林区三问”新答卷的关键五年。伊春城市架构的主体是国有林区林场，中央从全国角度提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对伊春来说就是“伊春要发展，林场必振兴”。国家新一轮《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和经济转型规划》提出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林区人口聚集、产业聚集。省委将林场振兴纳入全省乡村振兴战略，伊春市委将优化林场设置和加强林场建设，作为实现林场振兴的重要前提性、基础性工作，与乡村振兴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超前谋划，有序推进，本着规划先行的原则，在全市域范围内积极推进林场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分类有序地推进林场规划与建设实现资源的统筹合理发展和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严格要求，统筹城乡发展和推进城镇化进程，在充分尊重林场职工意愿的基础上，推进伊春市林场建设和全市的全面发展。

2023 年 6 月 9 日，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 2023 年关于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林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对村庄（林场）建设提出十二项要求，包括：支持农村（林场）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支持农村（林场）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室内水冲厕所建设；支持农村村内道路和边沟建设；支持活动广场、农机停放场、晾晒场建设；支持村庄（林场）绿化和森林村庄创建；支持村委会（林场）办公场所改善提升建设；支持民宿产业发展；支持特色种养业发展；保障乡村建设项目砂石资源；支持有效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简化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二、规划目的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和指标等相关要求，结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林场规划编制，重点搞好重点开发林场等建设需求量大的林场规划编制。统筹职工就业与居住环境提升，科学布局生产生态生活空间，考虑相邻林场间资源整合和共建互补，推动特

色化差异化发展，不搞大拆大建和百场一面，符合林场实际，因地制宜，突出寒地气候特点和地域文化特色，使林场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特编制本轮林场规划。

三、规划地位

丰茂林场规划按照村庄规划等级编制，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林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四、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和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对伊春的特指要求，以总书记“让伊春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殷殷嘱托和“林区三问”为统领为鞭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家发改委国家林草局《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2021-2035）》，以及省市委有关推进乡村（林场）振兴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围绕优化林场布局、加强林场建设，全面推进林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林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加快林业林区林场现代化，促进林业高质高效、林场宜居宜业、职工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林区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五、规划原则

1. 多规合一，全域管控

按照“多规合一”的总要求，规划编制要做到规划工作底图、技术标准、规划范围、规划指标、规划目标期限、规划数据建库等方面统一。规划编制要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目标与任务，统筹生态环境、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林场建设、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间的关系；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产业用地，推进乡村振兴。

2. 保护优先，严控底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护环境和资源；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和历史遗迹；划定林场建设边界。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维护林场历史文化和林场风貌。充分发挥规划促进节约集约的龙头引领作用，更有效促进存量土地内涵挖潜与盘活，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3. 分类指引，突出特色

规划充分考虑林场自然禀赋、社会发展情况、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合理布局，发挥林场特色。保留原有布局结构和建筑风貌和肌理。以整治、改造、维护为主，优化林场空间布局，引导和促进住宅、公共服务设施等适度集中，提高土地和设施的利用效益，以低成本投入，低资源消耗的方式，改善林场环境。按照“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要求，以全域规划的理念，以多样化为美，突出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保留林场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防止“千场一面”。

4.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

切实保障林场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林场职工真正参与到规划编制各个环节。在林场规划编制过程中，要了解并尊重林场职工意愿，合理优化林场空间布局；规划成果要通过征询、论证、听证、公示等多种途径，充分听取林场职工意见建议，使林场规划成为实现林场职工意愿的载体和平台，做好实用性林场规划。

六、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06）
4.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3.03）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
6.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
7.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8. 《关于加强村庄规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11.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05）
12. 《“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

13.《村庄规划编制指南》（DB-23/T3595-2023）

14.《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15.《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

16.《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1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18.《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5118-2010）

19.《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20.《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伊春森工集团“十四五”林场整合建设专项规划》

22.《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3.《金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24.《金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 其他相关法律、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

七、规划范围

本轮规划范围为丰茂林场场域全部国土空间，即丰茂林场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为 15633.73 公顷。

八、规划期限

本轮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1 年，近期为 2023 年—2025 年。

九、规划层次

规划层次包括场域和集中建设区两个层次。

1. 场域层面

为丰茂林场场域全部国土空间。场域层面规划合理确定规划控制指标，落实并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场建设边界，明确农业、生态、建设空间，统筹安排产业发展、公用设施等用地布局。

2. 集中建设区层面

为森工林场经营公司管理下的聚居点，具有少量的生活耕地，居民以林业职工或者林业职工家属为主，居民为城镇户口，主要基于曾经林业生产的半径需要设立，区位普遍偏远。集中建设区层面规划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布局，明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确定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形式等引导要求，明确工程设施布局等。

十、工作底图

规划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以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和最新的地形图、房地一体数据、正射影像、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地质环境、林草、矿产等现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为补充，形成工作底图。

第二章 林场现状分析与上位规划解读

第一节林场现状分析

一、区位概况

金林区位于黑龙江省的生态保护屏障内，地处小兴安岭东南部，汤旺河中游，西部、北部与伊美区交界，东部与鹤岗市相邻，南部与南岔县接壤，是伊春市的东大门，鹤岗市的后花园，地理位置极其重要。境内路网发达，交通便利，地处于伊美区、鹤岗市和南岔县的交通咽喉要隘，国铁南乌铁路和省道鹤嫩公路、金铁公路在此穿境而过并交汇。公路北距伊春市中心区 62 公里，东距鹤岗市 79 公里，南距南岔县 38 公里。下辖金山屯镇和西林镇 2 个分别以生态旅游业和钢铁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特色小镇，区政府设在金山屯镇。

金山屯镇是金林区下辖镇，金山屯镇交通便利，北离伊春 62 公里，南距南岔 42 公里，东至鹤岗 90 公里，汤林线铁路和伊鹤、伊南公路贯穿其中，是伊春通向三江平原的东大门。丰茂林场位于小兴安岭东南麓，坐落于伊春市金林区金山屯镇镇域南端，隶属伊春森工集团金山屯林业局管辖，东邻鹤岗市兴安区，西与中心苗圃、横山经营所相连，南接四合营林场，北靠丰沟经营所，东西宽 25 公里，南北长 12 公里。

丰茂林场居民点所在地位于金山屯镇东南方向 13 公里处，距伊春市 85 公里，G1111（伊鹤公路）从林场居民点通过，连接鹤岗市、伊春市区等黑龙江省内重要城市。距黑龙江首府哈尔滨市车程约 4 小时。

二、自然条件

1. 气候特点

丰茂林场的气候特征属属北温带气候，特点是冬季漫长而寒冷，夏季短促而酷热，全年平均气温 0.4℃，最高月份(6 月)平均气温在 22℃，最低月份(1 月)平均气温-20℃。≥10℃有效积温为 2000-2385℃，无霜期 116 天左右。年平均降雨量为 630.8 毫米，但雨量分布不均，多集中在 7、8、9 月份。冬季降雪平均深度 25 厘米，山顶最大积雪深度为 40 厘米以上。

2. 地形地貌

丰茂林场境内山脉起伏，属低山丘陵地区，地势是东北高，西南低，河谷宽阔，沟系深长，坡度较缓，平均坡度 14°-26°之间，最大坡度 40°左右。

3. 自然资源

丰茂林场翠山环绕，林丰草密，自然风景优美，森林资源、动物资源、矿产资源、文化底蕴丰厚。有林业施业区面积 15352 公顷，分布着红松、云杉等 140 多种森林物种，森林覆盖率高达 92%，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每立方厘米 3 万多个，每年至少有 360 天空气质量高于国家二级以上标准。野生动物资源有马鹿、猞猁、獐子、青羊、飞龙、水獭等珍奇动物和野猪、黑熊、狐狸、狍子、野兔、林蛙等经济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有蕨菜、金针、刺嫩芽、黑木耳、猴头蘑、元蘑、榛蘑、山葡萄、草莓、山梨、红松籽、榛子等十多种。还有人参、平贝、刺五加、五味子、灵芝、三棵针等珍贵中草药材。矿产资源有铁、磁铁、黄金、石英、沙岩石英、锡石、黑钨、天然花岗岩理石等。

三、旅游资源开发现状

丰茂林场旅游开发前景十分广阔，有九峰山、大丰河等丰富的旅游资源。

“筏喻自然农法生态村”项目，2022 年，金山屯林业局公司与青岛宏申木业公司签订了“筏喻自然农法生态村”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筏喻自然农法生态村”项目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自然农法生态文明的新型生态旅游项目，该项目立足国内国际生态村业态前沿，集传统生态文明与现代生态文明于一身，是承接高端客群的重要依托，能够填补伊春全域旅游、全要素旅游的空白。该项目规划区域 157.5044 公顷，现已完成 13 栋民宿改造工程；木屋区建设工程，新建木质房屋 7 座；特色泥团房、特色星空房建设工程；老俱乐部改造工程；新村民餐厅改造工程；1 号露营地建设工程。该项目计划投资“1.5 亿+”，打造有机梨花谷、筏喻教学区、森谷营地公园、自然农法中心、筏喻人家、农法田园；建设的森林大草坪、云林慢道、森林盒子、漂浮假日、大丰河湿地启育公园、森林里的成长中心、童话树屋、云水星空、覆土童话景观带、生命森林等景观。能够有效吸引高端客户群体到生态环境中去观赏、旅行、探索，享受清新、轻松、舒畅的和谐气氛，不断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良性运转，有效带动地域经济发展，提高职工群众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筏喻自然农法生态村”将是生态村业态里的高端社区，是践行“生态立市、旅游强市”的实践载体，是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项目建设后，每日可接待游客 1000 余人，经济收入约 10 万元。

九峰山养心谷景区于 2016 年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景区，占地 5280 公顷，以森林养生、健体

康复、生态避暑、休闲度假为经营理念。发展了以生态观光、养老、健身、食疗的养生旅游。以"养生"为核心，"养眼、养心、养性、养身"为目标。为游客及亚健康人群提供一个舒适的养生、康复旅游圣地。景区内森林覆盖率 90%以上，负氧离子 5 万多，是理想的天然大氧吧。登山栈道 6 公里，林间小路 7 公里，绿荫长廊 1.5 公里，让游客真实体验负氧离子森林浴。在景区内同时还可以体验龙头滑梯，石滩烧烤，钓冷水河鱼，摘柞蚕木耳，品养生大餐，踏行林间小路，采兴安野果。景区借助天时地利人和之契机，专注于打造"天人合一"、"食药兼补"养生旅游新概念，采用食物疗养与心理疗养相结合的方式。景区内特有的雪莲花、芍药、藿香等野生中药材，还有人工栽培的绿色有机的极品木耳、雪莲果、红秋葵、救心菜、千屈菜等保健蔬果，让您在享用美食的同时，起到改善体内环境的功效。景区内奇峰异石，有造型各异有形状各异的九峰揽胜，江南风情的九曲竹筏，神奇的九峰飞瀑。来到九峰山，将让您与自然的融合更彻底，真正的返璞归真，感受青山绿水之真，蓝天白云之纯，体验自然风光之美。

"小兴安岭第一漂"的大丰河漂流，系汤旺河的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海拔 1039 米的老白山之巅，由十几条溪流、暗泉会聚而成。蜿蜒回环 80 余公里，流经白山林场、丰岭林场、丰沟经营所、丰茂林场、中心苗圃五个林场分公司，最后到达金山屯镇汇入汤旺河。大丰河平均宽度 30 米，平均水深 1—1.5 米，落差 371 米，坡度千分之三，流量适中，有急有缓。河道全部由鹅卵石和细砂构成，河水甘甜、清澈见底，湍急之处浪花飞溅，平稳河段水平如镜。由河水冲刷在弯道处形成的沙滩、石滩，随处可见，在阳光照射下闪闪发光。大丰河沿岸植被品种丰富，两岸山峦起伏不断，悬崖峭壁林立，时有中华秋沙鸭、鸳鸯在河中戏水，多种小鸟、蝴蝶伴随你旅行。漂流河段远离村庄、高速公路和城市喧嚣，以其河水清澈、落差大、两岸风光秀丽而闻名于省内外，是漂流的顶级资源。

四、社会经济现状

丰茂林场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15633.73 公顷，2012 年林场居民整体搬迁至金山屯镇，户籍纳入金山屯镇管理，现无固定居住居民。有在岗职工 52 人。主要以营林生产、森林管护、多种经营、生态旅游等产业为主。职工人均年收入 4.5 万元。

五、国土空间利用现状

1. 农用地

丰茂林场场域内用地以农用地为主，农用地面积 15508.10 公顷，以林地为主，占丰茂林场场域总面积的 98.40%。

2. 建设用地

丰茂林场场域内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53.58 公顷，以区域交通运输用地和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为主，占丰茂林场场域总面积的 0.34%。

3. 未利用地

丰茂林场场域内未利用地面积 72.05 公顷，包括湿地、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占丰茂林场场域总面积的 0.46%。

表 2-1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地类			现状基期年	
			面积	比例
村域总面积			15633.73	100.00%
农用地	耕地		80.80	0.52%
	园地		0.00	0.00%
	林地		15382.86	98.40%
	草地		12.51	0.0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49	0.09%
	陆地水域		17.44	0.11%
	合计		15508.10	99.20%
建设用地	林场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3.58	0.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76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工业用地	0.29	0.00%
		仓储用地	0.00	0.00%
		村庄交通运输用地	0.13	0.00%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6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空闲地	0.00	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17.87	0.1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23.01	0.15%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5.80	0.04%
		采矿用地	2.08	0.01%

		盐田	0.00	0.00%
	合计		53.58	0.34%
未利用地	湿地		12.56	0.08%
	陆地水域		57.90	0.37%
	其他土地		1.60	0.01%
	合计		72.05	0.46%

六、林场建设现状

1. 居住用地现状

林场居民建筑房屋大多采用砖混结构，基本建造年限在 20 年以上，除场部办公场所等几栋建筑质量较好外。其余建筑因多年无人居住维修管护，破损严重。

2. 公共设施现状

丰茂林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以林场职工工作和基本生活需求为主，林场居民点内设有场部办公用房、文化活动室、图书馆、健身场地等设施，由于无常驻林场居民，医疗、教育、养老、商业等服务设施均无，均由金林区政府所在地金山屯镇公服设施提供医疗、教育养老等服务。

3. 基础设施现状

(1) 道路交通设施现状

对外交通：对外交通便利，G1111（伊鹤公路）从集中建设区通过，东西连接鹤岗市、伊春市区等黑龙江省内重要城市，距最近的金山屯火车站约 20 公里，铁路运输加强了丰茂林场与黑龙江省内城市和全国各大城市的连接，距离伊春林都机场 80 公里，航空交通便利，距黑龙江首府哈尔滨市车程约 4 小时。

内部交通：林场居民点内路网呈网格式分布，水泥路面宽度在 4 米左右。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通达性良好。但链接对外交通主干路道路宽度不足，仅为单行道，无法对向错车，汽车停放场地不足，缺少路灯、指示牌等道路配套设施。

(2) 给水工程现状

丰茂林场生活用水采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水源由自打深水井供给，现有水井 1 处，林场内现状自来水普及率 100%，供水管线沿道路两侧敷设。

(3) 排水工程现状

现状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4) 电力工程现状

林场用电引自金山屯 66 千伏变电站，沿道路有供电线路，供电线为架空线路。

(5) 通信工程现状

通信工程引自伊春市通信公司。

(6) 供热工程现状

采用集中供热。现状有 1 台 15 吨燃气锅炉，主入户率 100%。

(7) 环卫设施现状

林场内现状有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沿林场主要街道布置，由环卫工人统一收集运至现状垃圾填埋场处理。

七、林场发展条件分析

1. 发展优势

丰茂林场旅游资源丰富，景点众多，在旅游发展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是交通优势。G1111（伊鹤公路）从集中建设区通过，东西连接鹤岗市、伊春市区等黑龙江省内重要城市，距最近的金山屯火车站约 20 公里，距离伊春林都机场 80 公里，航空交通便利，距黑龙江首府哈尔滨市车程约 4 小时。各地游客可选择自驾、高铁、飞机等多种方式前来旅游康养。二是资源优势。境内翠山环绕，林丰草密，自然风景优美，森林资源、动物资源、矿产资源、文化底蕴丰厚。分布着红松、云杉等多种森林物种，森林覆盖率达 92%，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每立方厘米 3 万多个，每年至少有 360 天空气质量高于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相继开发建设了筏喻自然农法生态村、九峰山养心谷、大丰河漂流、形成集游、玩、住、娱、乐、购、康养等于一体、具有"春赏花""夏消暑""秋观叶""冬玩雪"等全季节旅游体验的全域旅游产业体系。根据这些特点，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可以为各地游客带来吃、住、行、游、购、娱全方位、立体化的体验。

2. 存在问题

(1) 林场发展空间拓展受限，建设用地分散布局。

丰茂林场用地的扩展建设受生态保护红线限制，须落实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紧邻现状建成区，新增建设用地须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分散布置，未来的新增建设须统筹考虑与现状林场址的关系、生态红线的保护要求、用地功能布局和配套设施建设的合理问题。同时，现有的旅游产业多紧邻

生态保护红线、水系蓝线等生态空间保护范围布置，对未来产业的扩建发展和配套设施建设都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2) 旅游产业增长和生态环境保护、配套设施建设和林场环境容量的统筹考虑。

林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旅游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够给游客营造出无菌的环境，让游客感受到美好的自然风光，促进旅游业的发展。随着各种商业服务配套设施等的陆续建设，丰茂林场的旅游产业将取得更好的发展，但随着游客的增加也会对当地自然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同时现状旅游产业存在产品业态单一，旅游服务设施不完善，文化特色和体验类产品不足等问题。

3. 林场职工主要诉求与意愿

为更多地了解公众的意愿，增加与公众沟通的渠道，逐步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提高林场规划的民主化决策水平，规划编制中以公众调查问卷的形式，为科学编制规划做指导。

林场职工希望增加绿地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加排水、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希望林场解决道路绿化照明、排水边沟等人居环境改造工程建设；在场容场貌方面，林场职工更偏好于突出北方寒地的建筑风格，希望统一改造建筑、围墙、大门及庭院。希望增加体育文化设施，在产业方面，林场职工普遍认为有发展森林康养旅游产业的基础，发展旅游服务业、矿产业、绿色农业、苗木种植、原生态采摘等特色产业。在本次林场规划过程中，针对林场职工的具体意愿与诉求进行富有针对性地补充与完善。

第二节上位规划解读

一、《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林场分类分为保留建设类与搬迁撤并类，规划拟将林场数量撤并到 100 个以内，并将保留建设类包含管护型、综合型、产业型。

管护型：将设在施业区关口和农林交错地带，森林管护任务相对较重，产业资源相对匮乏的林场划分为管护型林场，与森防、造林、抚育等作业期派驻或通勤相结合，人员少量常驻，重点搞好森防营房、卡点等管护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型：将区位条件较好、可利用资源相对丰富的林场划分为产业型，根据不同资源禀赋确定产业重点，如旅游康养、生态种养等，根据产业发展和森林经营管护需要，合理引导人口规模和基础设施建设。

综合型：将管护任务量大、产业资源富集、区位优势明显、人口基数大、处于施业区枢纽地带的林场划分为综合型，主要设在施业区面积较大的林业局公司，通过聚集重组、重点建设，对周边林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在搞好森林管护的同时，大力发展特色产业。

搬迁撤并类：搬迁后将林场旧址改设为森林资源管理区，原有场部改造为标准化靠前驻防营房兼管理区办公室，原有住宅根据现状和产业布局，对临近中心城镇和旅游景区的，改造为民宿等旅游设施；对有一定规模农业生产的，保留部分为种养业管护和生产用房，危旧房屋拆除进行土地复垦或用于发展产业。（详见表 2-2）

表 2-2 市本级林场分类统计表

类型	林业局公司	林场分公司
综合型	美溪	五道库
	乌马河	西岭
产业型	美溪	大西林、缓岭、兰新、三股流
	乌马河	伊东、伊敏、育苗
	金山屯	大昆仑、横山
	友好	朝阳、广川、三合、友谊、中心
	上甘岭	溪水
管护型	金山屯	丰丽、丰林、丰岭
	翠峦	么河
	友好	松园
搬迁撤并型	美溪	碧仓库、对青山、桦皮羌子、金沙河、青山口、群峦、顺利河、松岭、卧龙河
	乌马河	乌马河、安全、翠岭、前进、青山、伊林、伊青
	金山屯	白山、丰沟、丰茂、苗圃、小昆仑、育林
	翠峦	北山、冲锋、翠峦河、扶育河、尖山河、解放、开源、昆仑气
	友好	碧云、东卡、岭峰、绿源、永青
	上甘岭	查山、红山、美林、青山、卫国、蔚兰、新风、永绪、长青、山峰、阳光

丰茂林场确定为搬迁撤并型林场

二、《金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发展定位与目标

以打造伊春工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伊春东部生态旅游示范区为定位，建设“生态更加优美、产业更加兴旺、人民更加幸福的新金林”为目标，坚持“生态立区、教育兴区、工业强区、文旅旺区”发展战略。到 2035 年,奋力走出振兴发展新路子,实现金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区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建立起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市场体系、产业体系、绿色发展体系、城乡区域发展体系、全面开放体系、民生保障体系,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以全省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建龙西钢绿色工业基地为支撑的“绿色工业强镇”、以九峰山 5A 级景区、金祖文化、金山小镇为特色的“金山旅游名镇”，把生态建设与工业发展、旅游产业、宜居生活有机结合起来，充分挖掘山水相融的生态资源，厚植人文优势，融生产、生活、生态为一体，充分展示城乡之美、山水之美、环境之美；充分结合哈伊高铁、鹤伊高速公路的建设，使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融入哈尔滨、佳木斯“二小时”经济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显著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覆盖全社会；让群众充分感受到美好生产生活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平安金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2、重点发展方向及项目布局

巩固提升生态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巩固提升整体生态化优势,坚定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转型发展之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结构,完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小兴安岭生态功能区森林资源总量、水源涵养能力、生态功能和效益。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实现黑土地可持续利用,提升小兴安岭生态功能区森林资源总量、水源涵养能力、生态功能和效益,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着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以绿色工业、生态旅游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基本形成。形成绿色有机，推进林农一体化发展，特色产品供给更加充分，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优化升级，一二三产加快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把产业项目建设作为构建产业新体系的重要载体，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推动森林食品、森林生态旅游、木材精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和冶金建材等产业升级存量、创新增量，提升开发引领和支撑能力。发挥林区天然、绿色、生态优势,大力发展森林食品加工业,以龙头企业为牵动,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加大鹿产品、山野菜加工、山野饮品等特色产品研发力度,增强高附加值产品供给,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发挥林业局公司带动作用,推动企业合作,实现共同发展,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推进鹿、林蛙、森林猪、蜂等林下经济特色养殖发展,支持雪中王、九峰山等企业进行精深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扩大绿色有机食品品牌的影响力。

大力推进文旅旺区建设，加快构建以旅游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按照伊春旅游发展规划全域旅游“一主五副、三轴五片”的空间格局。依托五大连池—伊春—鹤岗旅游发展轴，西部联系黑河的五大连池景区，东部串联鹤岗、佳木斯等城市的黑龙江省旅游“中线”。大力发展休闲、运动、研学、度假等以休闲度假为主导文旅功能。坚持发展冰雪游、森林游、避暑游等旅游业态,突出生态特色,结合旅游市场新变化、新需求,精细化产品供给,以优质旅游产品叫响“林都伊春·森林里的家”品牌。

三、《伊春森工集团金山屯林业局“旅游+”战略》

金山屯林业局充分发挥金山屯小镇“山峦叠嶂、水系倒流、脚踏龙盘、头顶金山”的独特地貌和“镇内 10 分钟、镇外 30 分钟旅游圈”的地缘优势，本着“全域化、绿色化、市场化、文化优先”四大发展理念，以“旅游+”战略为引领，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倾力打造“镇中有景、景中有镇、镇景相容”的金山屯文化特色小镇。

“旅游+体育文化”

体育竞技是旅游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登山、漂流、滑雪、骑行、穿越、冰上运动等体育活动在金山屯局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广大游客对此也情有独钟。

“旅游+禅茶文化”

主要围绕“森林禅茶文化”，规划了“1＋5”组团发展的空间格局，分别为禅茶文化中心区、主题公园、禅泉养生区、商服区、禅修住养区和禅荫农业区，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森林禅茶文化交流中心。

“旅游+康养文化”

依托金山屯小镇的资源优势，在九峰山、峰岩山寨、梨花谷景区推出生态健康游。以“天人合一”“食药兼补”“六时养生”为概念，重点推出了中草药养生游、自然养生游，实现游养结合。

“旅游+餐饮文化”

特色餐饮是旅游的重要元素，金山屯局借助金祖文化的影响力，追溯金代特色饮食习俗，经考古论证和典籍资料的引用，加之与现代烹饪工艺实践，按照民间传统，研究发展了金祖菜系，现已推出了可供 300 人同时用餐的“金人坑烧”“金人一锅炖”，深受游客的青睐。

“旅游+农林产品文化”

以“金人部落——农林产品生态示范园”为牵动，以现代科技为依托，以金代风情为特色,利用金山屯局独特的氡矿泉，建设温泉度假村、民俗风情园和商业休闲区，积极做好农林产品营销，以旅游带动销售，以销售拉动旅游，促进农林产品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富锦——桦川——金山屯农林产品观光带。

四、《黑龙江金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1. 森林公园的总体定位

以“生态保护”为发展前提，建设以“森林生态”为引领，以“多元文化”为特色，集“生态观光、休闲娱乐、文化教育、森林康养、户外运动”为一体的国家级森林公园。

2. 森林公园的功能定位

（一）生态保护层面

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示范区。

（二）科普教育层面

黑龙江生态文化和林业知识的宣传基地、黑龙江省青少年研学、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三）休闲层面

生态康养休闲度假目的地、生态文化休闲体验地。

3. 森林公园的功能分区

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2005-2012)的要求，金山国家森林公园的功能分区类型包括核心景观区、管理服务区、一般游憩区和生态保育区。分区结果详见表 2-3。

表 2-3 金山国家森林公园功能分区

功能区	面积（公顷）	百分比（%）
合计	12283	100
核心景观区	1810	14.74
管理服务区	2069	16.84
一般游憩区	7515	61.18
生态保育区	889	7.24

（一）核心景观区

核心景观区面积 1810 公顷，位于白山林场区域内，具体包括 148-151、185、186 林班。

主要功能：核心景观区是重点保护的、可观赏、特别珍贵的森林风景资源，以保护该区域重要森林风景资源为开发建设的基础，发掘现有溪流、湖泊、奇石、特色植物等自然资源，将其稍加改造成为游赏景点。此外，在不破坏整体环境和谐的前提下，增加旅游项目，浓郁生态保护氛围，丰富游客旅途风光。

（二）管理服务区

管理服务区面积 2069 公顷，具体包括白山林场的 184 林班；丰岭林场的 223 林班；丰沟林场的 228 林班；丰茂林场的 319、323 林班；育林林场的 357 林班；中心苗圃的 317、324、374、377、382 林班。

主要功能：通过游客服务中心和接待中心的建设，满足游客询问、购物、集散、停车、食宿等需求，尤其是通过入口景观标志牌建设，做好形象宣传工作，突出景区特色，提升景区形象；适当进行商务休闲项目建设，并为游客提供餐饮和住宿等服务。

（三）一般游憩区

一般游憩区面积 7515 公顷，具体包括白山林场的 145、148、175、176、179-184、187 林班；丰岭林场的 216、218、223、224 林班；丰沟林场的 226-228、263、292-294、296-298、300-303 林班；丰茂林场的 318、325-327、332 林班；育林林场的 356、357 林班；中心苗圃的 313-316、378-382 林班。

主要功能：一般游憩区是核心景观区的前奏，可以规划少量旅游公路、停车场、宣教设施、娱乐设施、景区管护站及小规模的餐饮点、购物亭等规划于该区域建设丰富的旅游项目，主要以采摘园等有利于营造大自然氛围的生态娱乐项目为主。

（四）生态保育区

生态保育区面积 889 公顷，具体包括白山林场的 145、180、187 林班；丰岭林场的 216、218 林班。

主要功能：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基本不进行开发建设、不对游客开放的区域，不建设任何项目；以保护珍稀动植物和当地独特的森林景观资源为主，在遵循物种多样性、景观多样性、生态多样性的原则下，对需要重点恢复、培育、抚育、涵养、保持的人工植被等，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与设施，逐步进行森林景观改造，恢复其森林顶级群落。限制游人和居民活动，严禁进行对其不利的活动，采取森林景观改造的形式恢复和生态保育。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一、发展定位

1. 上位规划衔接

《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以锚定美丽伊春建设，坚持“生态立市、旅游强市”发展定位，打造“林都伊春·森林里的家”，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先锋实践的绿色家园、重点国有林区转型示范的活力家园、大美林都人居魅力的幸福家园作为伊春市发展定位，确定城市性质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生态康养旅游度假城市、森林产品和绿色食品产业基地。。

金林区“以‘打造伊春产业转型发展新高地、生态文化旅游名城、区域城市副中心’为定位，以‘建设生态更加优美、产业更加兴旺、人民更加幸福的新金林’为目标，聚焦‘绿色+工业、生态+旅游、城镇+乡村、产业+园区、社会+人文、思想+情感’的深度融合，聚力‘经济实力、城乡发展、生态环境、教育质量、民生福祉、党建工作’的大提升，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教育兴区、文旅富区、工业强区、融合旺区、民生安区’发展战略，全力打造转型发展新高地、生态文化旅游名城、区域城市副中心、人民幸福的首善区”的总体战略思路。

2. 林场分类

丰茂林场按照《伊春森工集团“十四五”林场整合建设专项规划》分类划定为管护区林场，将设在施业区关口和农林交错地带，虽然产业资源相对匮乏，但保护任务相对较重的林场，分为管护型林场和管护区林场，初步规划为 20 个，丰茂林场定位为管护区林场，主要任务以管护和防火为主，人员以少量常驻与森防、造林、抚育等作业期派驻或通勤相结合，重点搞好营房、卡点等基础设施建设。

丰茂林场按照伊春市本级划定为搬迁撤并类林场：搬迁后将林场旧址改设为森林资源管理区，原有场部改造为标准化靠前驻防营房兼管理区办公室，原有住宅根据现状和产业布局，对临近中心城镇和旅游景区的，改造为民宿等旅游设施；对有一定规模农业生产的，保留部分为种养业管护和生产用房，危旧房屋拆除进行土地复垦或用于发展产业。

3. 林场发展定位

林场发展定位综合考量林场发展阶段，林场分类指引要求及上位规划要求，同时基于对林场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的梳理，融合区域发展需求与林场职工诉求，将丰茂林场定位为：

以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可持续经营为基础，大力发展生态文旅产业，充分发挥“森林+”效应，重点打造以山林为画，水系为脉、产业为根、文化为魂的新型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特色林场，成为全国知名的森工文化体验地、研学旅游目的地、户外运动打卡地、中国首个能量森林生态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旅游服务设施更加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基本达到 4A 级景区标准。

融入伊春市区域产业，实现与周边林场间的互补联动发展；产业支撑能力更强，实现资源的协同整合；集中建设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配套设施更加完善；土地集约发展，闲置用地及建筑基本盘活，整体风貌得到改善。

到 2035 年，打造伊春市特色典范林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基本达到 5A 级景区标准。

打造建成伊春东部的生态旅游小镇，市域生态旅游典范，黑龙江省生态度假旅游目的地，林区活力激活；特色更突出、相关产业业态更丰富、文化内涵挖掘更充分、适应消费人群更多元，形成各具特色的场域产业联合体，实现与周边林场的联动发展；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更充分，打造形成成熟的森工文化体验、科普研学旅游、户外运动产业体系。

到 2050 年，打造成为金林区的城市名片、展示伊春森工特色文化的重要窗口和伊春市生态旅游的特色典范林场。

三、指标体系

建立规划指标体系 10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5 项，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建设用地规模、林场建设用地规模，预期性指标 5 项，包括常住人口数、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率、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卫生厕所普及率、道路硬化率。

表 3-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属性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80.80	≥75.8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1.27	≥1.2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7473.80	≥7473.80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53.58	≤60.70
林场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22.69	≤25.89
常住人口数(人)	预期性		1000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率(%)	预期性	≥35	≥85
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	预期性		≥90
卫生厕所普及率(%)	预期性		≥90

道路硬化率(%)	预期性	80.00	100

四、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

丰茂林场现无固定居住居民。有在岗职工 52 人。主要从事营林生产、森林管护、多种经营、生态旅游等工作。2022 年 6 月 15 日，金山屯林业局公司与青岛宏申木业公司签订了“筏喻自然农法生态村”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项目建设后，每日可接待游客 1000 余人。到 2035 年丰茂林场的旅游产业将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本次规划按照常住人口 1000 人口规模配建公共服务设施。

2. 用地规模

(1) 建设用地指标控制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建设用地指标，因地制宜推进丰茂林场建设用地适度集中，盘活存量用地，促进林场有机更新。对于暂时未能明确土地用途的地块，可通过性质“留白”和预留机动指标等方式，实现林场规划的弹性管控。整体按照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总体原则，引导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

(2) 丰茂林场建设用地规模

林场现状建设用地规模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进行基数转换后确定。基数转换后的丰茂林场现状建设用地规模为 53.58 公顷，其中林场建设用地规模为 22.69 公顷。

林场规划后的建设用地规模确定考虑三个层面：第一，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对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内容，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指标。第二，在上位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之前，林场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规模。第三，上位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之后，本规划应依据上位规划进行校核，若出现冲突矛盾，以落实上位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为准，调整本规划相应内容。

本次规划到 2035 年，丰茂林场建设用地规模为 60.70 公顷。其中林场建设用地规模为 25.89 公顷。主要对林场内部存量建设用地充分整理利用，并落实九峰山景区及其他产业重点项目。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第一节落实底线管控

规划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控制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耕地后备资源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一、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即对基本农田实行永久性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即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能改变其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挪作他用的基本农田。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简称《通知》）提出，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有关要求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林场规划中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27 公顷，确保不突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建设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本次林场规划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473.80 公顷。其中包含金山屯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 2293.88 公顷，黑龙江金山国家森林公园，面积 1615.28 公顷，全部处于核心保护区。

三、林场建设边界

林场建设边界的划定要避让重要生态功能，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林场建设用地要逐步有序退出；已划入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林场建设边界以国家下发的村庄范围（203）为基础进行调整优化。

本次林场规划中划定林场建设边界面积 25.89 公顷。

第二节优化空间布局

根据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要求，土地供给能力和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经综合平衡后，确定丰茂林场规划期内土地利用规模结构调整方案。到 2035 年，丰茂林场农用地面积 15501.43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60.70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71.60 公顷。整体林地占比大、建设用地占比较小，充分体现了北方林区的国土利用特征。

场域空间布局优化应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指标，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释放流量、提高质量原则，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明确场域空间整体布局，统筹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重要保护区域和廊道，合理安排产业发展轴带和重要节点、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因地制宜确定林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引导建设空间减量化。

一、农业空间布局

严格保护耕地保有量。控制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建设占用耕地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统筹安排园、林、草及其他农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林业发展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统筹安排园、林、草用地。统筹安排设施农用地，引导设施农业充分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通过地类调整，不断优化农用地结构。

至规划期末，丰茂林场农用地面积 15501.43 公顷，较现状减少 6.67 公顷，减少主要为耕地，规划落实发展产业项目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二、生态空间布局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鼓励适度开发未利用地，用于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实施，对现状的其他土地进行改造。其他土地开发利用要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禁止开垦湿地、林地及生态脆弱区的其他土地，保护林场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做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优化林场生态空间格局，做到尽可能保留林场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系统保护好林场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至规划期末，丰茂林场未利用地面积为 54.33 公顷，较现状减少了 0.45 公顷，主要为整理腾退恢复生态空间。

三、建设用地布局

丰茂林场按照伊春市本级划定为搬迁撤并类林场：搬迁后将林场旧址改设为森林资源管理区，原有场部改造为标准化靠前驻防营房兼管理区办公室，原有住宅根据现状和产业布局，对临近中心城镇和旅游景区的，改造为民宿等旅游设施；对有一定规模农业生产的，保留部分为种养业管护和生产用房，危旧房屋拆除进行土地复垦或用于发展产业。

丰茂林场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53.58 公顷，林场建设空间的布局优化应加强对林场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利用，提高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林场用地布局的调整优化，应遵循林场传统肌理和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至规划期末，丰茂林场场域内建设用地为 60.70 公顷。

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区域交通运输用地以及其他建设用地。

1. 林场建设用地

规划林场建设用地面积 25.89 公顷，主要是划定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 16.84 公顷。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 22.70 公顷，较现状减少了 0.31 公顷，主要为规划调整为林场建设用地。

3. 机动指标

预留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满足林场职工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及新产业新业态等暂时无法明确未来具体位置和规模的用地需求，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表 4-1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村域总面积			15633.73	100.00%	15633.73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80.80	0.52%	75.86	0.49%	-4.95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15382.86	98.40%	15381.55	98.39%	-1.31
	草地		12.51	0.08%	12.25	0.08%	-0.2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49	0.09%	14.28	0.09%	-0.21
	陆地水域		17.44	0.11%	17.50	0.11%	0.06
	合计		15508.10	99.20%	15501.43	99.15%	-6.67
建设用地	林场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3.58	0.02%	0.00	0.00%	-3.5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76	0.00%	0.29	0.00%	-0.47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16.84	0.11%	16.84
		工业用地	0.29	0.00%	0.71	0.00%	0.42
		仓储用地	0.00	0.00%	0.40	0.00%	0.40
		村庄交通运输用地	0.13	0.00%	2.29	0.01%	2.15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6	0.00%	0.33	0.00%	0.2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2.67	0.02%	2.67
		留白用地	0.00	0.00%	2.35	0.02%	2.35
		空闲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17.87	0.11%	0.00	0.00%	-17.8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23.01	0.15%	22.70	0.15%	-0.31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5.80	0.04%	10.03	0.06%	4.24
		采矿用地	2.08	0.01%	2.08	0.01%	0.00
		盐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58	0.34%	60.70	0.39%	7.12
未利用地	湿地		12.56	0.08%	13.05	0.08%	0.49
	陆地水域		57.90	0.37%	58.56	0.37%	0.66
	其他土地		1.60	0.01%	0.00	0.00%	-1.60
	合计		72.05	0.46%	71.60	0.46%	-0.45

第五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进一步明确保护要求和管控措施。对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内存在的非农建设用地或其他零星农用地，在林场规划中优先进行整理、复垦，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农业设施和农业产业园合理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一、保护原则

1.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原则;除法律规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之外的非农建设不准占用基本农田；

2.基本农田保护区片划定布局合理，数量保证，质量合格的原则；

3.保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四类耕地严格划入基本农田的原则；

4.在土地利用上统筹兼顾各部门用地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彼此协调、相互衔接，确保国家、省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项目用地的原则；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

在全域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基础上，根据上级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指标，确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调整的规模、质量、范围，提出规划期间耕地保有量和增减数量，拟定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永久保护的实施措施。到 2035 年，场域耕地保有量为 75.86 公顷。确保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 公顷，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指标。

因基本农田划定基础为二调数据，本次林场规划底图底数基础为三调数据，存在基本农田划定不实及由于精度和比例尺差异导致边界偏移等情况。为保障基本农田数量，建议在基本农田调整工作中，将基本农田内的非农用地和林场建设用地调出基本农田范围，并在场域内补划基本农田范围，补划后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

1. 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控措施

作为农用地保护的质量“底线”，实施最严格的农用地保护制度和建设用途管制制度，禁止一切与粮食生产无关的用途开发，主要承载粮食生产和农业景观文化传承的功能。

在空间管制上，应自上而下落实对其在数量和空间上的永久性保护。允许少量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存储、简易加工等设施，对于国家级、省级基础设施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严格按照论证审批程序，在量质并重做好补划前提下，申请农转用和土地征收。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保护管控措施

严格控制区域内的耕地用途，根据区域功能，明确允许占用农用地的重大建设项目类型，将其纳入项目准入正面清单，符合正面清单内的项目按照“全过程”管控原则进行管理。

在利用管理方面，对于位于核心区及重点区周边的耕地，鼓励实施整合归并、提质改造等土地综合整治手段，提升耕地质量，形成集中连片、质量更优的生产格局。

3. 一般农田的保护管控措施

在空间管制上，按照现有的农用地保护要求进行管理。在利用管理上，根据空间分布与区域主导功能实施差别化管理。鼓励区内耕地转为基本农田或为基本农田服务的用地，如确需被占用，按照农用地占补平衡政策进行实施。加强农业产业化引导，根据村庄发展实际需求适当增加设施农用地，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等农用地整理相关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等建设用地整理相关项目，还林还湖还草还湿、污染地块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相关项目，统筹实施一户多宅、空心村、闲置宅基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农村宅基地整理相关项目。鼓励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

一、生态修复

充分秉持尊重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整治，加大力度保护林地、湿地、草原；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保护，发挥农田生态服务功能；遏制生态系统退化；开展林场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1. 水环境治理与修复

采取河道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效果。

(1) 河道整治

现状场域内大丰河水系由于存在淤堵，容易造成洪涝灾害，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本次规划重点推进场域内河道治理、生态修复项目，开展河道生态堤岸硬质化处理，设置拦截坝。对水陆交错地带采用覆土覆绿方式，修复河滩地，营造水旱两栖植被群落，强化生境边缘效应，保护好河岸生态本底。

具体河道整治措施如下：

（1）清淤疏浚工程：对于河道的淤堵，通过清理淤泥、垃圾、改善河道水环境，增加河道泄洪能力。

（2）驳岸整治工程：根据河段的位置不同选择合理的断面设计，林场内部河段建议采用斜坡式鹅卵石生态护岸，可设置亲水台阶，满足林场职工亲水、近水的需求；林场外围河段设置拦截坝，部分可采用自然植被生态护岸，增加蓄水功能和水体自净能力。

（3）河道景观绿化工程：为稳固河岸、防止水土流失、美化河岸景观，按照总量适宜、合理搭配、植物多样的要求对河道两岸进行绿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增加休闲平台等亲水设施为居民打造一个供游憩、休闲、活动的空间。

(2) 水污染管控

逐步推进丰茂林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结合水污染防治，全面开展丰茂林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化肥和农药使用减量行动，逐步消除畜禽养殖点源污染，深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生态沟渠、地表径流集蓄池等农业排水设施，推进林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林场生活污水处理，以及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2. 森林草原修复

对于已经受损的森林生态系统，需要积极推动修复工作。通过植树造林、退耕还林、人工种植等措施，恢复和重建受损的森林生态系统。此外，还可以通过引入适应性强的植物物种，重建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在严重超载过牧地区，采取禁牧封育、免耕补播、松土施肥、鼠虫害防治等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在水土条件适宜地区，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鼓励和支持人工草地建设，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支持优质储备饲草基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强化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加强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不断提高绿色防治水平。完善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和火灾防控。健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统筹推进森林、草原保护修复。在林草交错地带，营造林草复合植被，避免过分强调集中连片和高密度造林。在森林区，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草地，形成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

表 6-1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小兴安岭森林生态保育与修复重大工程	森林质量提升至Ⅰ级质量不少于 50%	2023-2035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水土流失到 100%治理并得到有效防御，建立长期有效监治平台。	2023-2035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大丰河等重要流域水环境综合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城镇防洪 20 年一遇；河网密度维持在 0.5；城镇流域断面水质浊度达标率应 80%，山区水质达标率 90%以上；城镇、农业、生态空间流域主要功能达标率为 95%以上。	2023-2035

注：农用地整理、生态环境修复以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的内容和要求为主，林场规划重点落实建设用地的整理。

二、国土综合整治

1.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通过农用地整理、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和布局优化调整、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土地资源和存量建设用地。

2. 农用地整理

1、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通过坡改梯、施加有机肥、秸秆还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

促进耕地集约化经营，提高单位耕地面积产出效益，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结合农田林网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度和农业生态景观水平。

2、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农田开发建设，进行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落实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3. 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通过土地开发、土地改良、土地整理等方法，将丰茂林场内的其他土地做为镇域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涉及国土空间用地面积约 1.6 公顷。

4. 建设用地整理

推进林场址低效用地整理。鼓励进行低效用地进行整理，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闲置存量建设用地进行活化利用，对低效建设用地适度改建扩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表 6-2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备注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整治项目	丰茂林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整治项目	新增耕地面积	2025—2035 年
丰茂林场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林场居民点内内闲置存量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对低效建设用地适度改建扩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2025—2035 年

注：农用地整理、生态环境修复以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的内容和要求为主，不单独列在表中，林场规划重点落实建设用地的整理。

第七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区域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统筹考虑林场基础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建立全域覆盖、共享共建、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的配置应符合林场职工的生产生活习惯，从投资、运营、维护、使用效率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第一节基础设施

一、道路交通规划

1. 规划原则

（1）道路系统与林场用地布局相结合，主次、功能明确，路网系统完整。

（2）线路走向结合地形及现状道路走向，利于组织排水和管线布置。

（3）按使用功能、交通量、排水等要求，确定道路等级、红线宽度。

2. 场域交通规划

场域交通主要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包括路面的硬化、亮化、绿化等。构建体系完善、等级分明的场域交通体系。对连接周边林场的区域交通运输路及林间防火路进行改造升级，防火路逐步实现全部硬质化、网络化，提升林场居民点和主要生产区的交通联系便捷度。

3. 村庄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丰茂林场居民点道路规划保留利用原有方格式环状路网结构。规划将对现状道路进行拓宽，增设边沟、行道树、路灯等，改善道路通行功能，提升街道景观，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至 2035 年，规划丰茂林场居民点内道路划分为干路、支路两个等级。

干路：主要功能为外来车辆进入林场的主要道路和内部连通的主要道路。道路红线 8 米，机动车道宽度 6 米。

支路：主要为林场居民点内住宅院前道路。道路红线为 4-6 米，机动车道宽度 3-5 米。

道路断面设计在满足交通需求情况下，分析研究职工日常通行习惯，与现状道路两侧围墙进行校核，调整道路、排水沟与两侧绿化带的宽度，对两侧路肩进行硬化处理，最大限度满足职工使用需求，同时兼顾美观性及对两侧用地的开发、促进与限制作用。

4. 停车场规划

为未来旅游发展考虑，规划新建停车场 4 处，满足游客停车需求，按季节需要可兼用于晾晒场。

5. 道路与宅基地之间的用地

规划道路与宅基地之间的用地作为排水边沟建设、道路绿化、管线铺设的预留空间。

规划村庄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2.29 公顷。

二、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估算

规划供水普及率100%，饮水安全覆盖率100%。

丰茂林场基础设施较好，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居民生活水平可参照小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标准，考虑一定的旅游接待服务功能，规划远期生活综合用水定额取用130升/（人·天），规划至2035年常住人口为1000人，最高日接待游人量按1000人计算，最高日用水量为：

130升/（人·天）×2000人=260立方米/天。

2. 供水水源及水质

规划继续采用深水井供水，扩建现状供水系统，维护净化水设备，供水规模达到300立方米/天。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供给居民生活用水，逐步达到24小时供水。

规划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检测，环保部门、水务部门等应定期调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充地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加大力度对饮用水水源进行保护，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禽畜养殖场，渗水的厕所、渗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管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及绿化。

3. 供水管网

建成供水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与生活给水系统合用管道，形成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管网，保证供水安全。规划场部内布置1座消防水鹤。

三、排水工程规划

1. 现状排水

林场内现状排水以生活污水和雨水为主，现状自然排放，规划污水需集中治理。

2. 规划排水体制

建立粪污分流、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量按平均日生活用水量的85％计算，丰茂林场生活污水量为170立方米/天。

1.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集中式处理方式，生活污水经修建隔油池、化粪池排入污水管道。结合现状污水管线，扩建污水管网，统一收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规划在丰茂林场场部西南部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站，处理规模达到 200 立方米/天，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污水处理站选址要求：

1、符合总体规划并综合考虑规划区建设现状，在满足基本功能需要的同时，适当考虑未来发展；

2、尽量使规划区域内的污水均能自流流入污水处理站；

3、选择在规划范围内水体的下游、在城镇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4、有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

5、拆迁征地少、尽量少占用农田，并且有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6、排放水体有足够的环境容量，便于污水、污泥的排放和利用；

7、污水处理站地形标高满足防洪排涝的要求，有良好的排水条件；

8、交通便利、有良好的运输和供水、供电、通讯条件。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丰茂林场场部污水处理站选址在西南部。污水管道根据地形、地势，尽量让更多的污水以重力流排出为原则进行布置，生活污水在经过化粪池后排入污水管道。

2. 雨水规划

丰茂林场的雨水量采用伊春市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规划雨水均排入到每户门前道路边沟内，按自然地势排出至林场场部外。规划远期，根据场部发展建设情况，经济能力满足条件后可逐步建设暗管排放雨水，保持路面清洁卫生，提升生活质量。根据自然地形及规划用地布局雨水系统，遵循“高水高排、就近排放”的原则，按照重力流以最短的距离将雨水排入附近水系及湿地。

四、电力工程规划

1. 电力工程现状

丰茂林场用电引自金山一次变电站。

2.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算

1）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村域规模、人口将发生变化，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本着电力先行的原则，采用人均综合用电指标法进行用电量预测。

2）人均综合用电指标法

EN＝SN×DN

SN—规划期末的人口数；

DN—规划期末人均综合用电指标。

取远期人均综合用电量 1500 千瓦时/人。结合规划提供的远期人口数，用电量计算如下：

E2035=S2035×D2035=1000 人×1500 千瓦时/人=150 万千瓦时

最终预测远期（2035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150 万千瓦时。

(2) 线路规划

电网结构是电网规划的主体，应满足和灵活适应村庄建设规模、负荷密度、供电需要以及经济性和可靠性。变电所应根据电网总体负荷、分区负荷需求预测和地理环境条件，本着便于形成规划目标网络结构和有利于网络经济运行的原则进行布局，并留有插入新建变电所的可能性。规划的电网结构应力求达到：

1）各级电压电网的接线标准化，提高可靠性，减少维护、检修费用；

2）高压配电网接线简化；

3）下一级电网能支持上一级电网。

(3) 中低压配电网规划

电网要满足电网稳定运行要求，具体充足可靠的供电能力，并留有一定的裕度。网络结构简单明晰，运行灵活经济。规划后配电线路组成统一坚强而又相对独立的环网配电架。正常时，根据经济供电原则，采用分区供电，异常时可改用另一路配电线路供电。0.4kV 以下供电线路供电半径控制在 300-500 米。考虑到实际情况，近期 10kV 线路仍以架空敷设为主，远期可依据建设发展

的实际，在中心区域和景观地带沿非机动车道或绿化带埋地敷设，其余地区以架空为主。为解决树线矛盾，架空线路采用绝缘导线。为满足供电安全、经济、技术合理，规划期末 10kV 中压配电线路沿道路伸入负荷中心供电。

五、通信工程规划

1. 通信工程现状

丰茂林场通信工程引自金山屯通信公司。

2. 通信工程规划

(1) 固话规划

规划期内，重点加强全域程控电话到村，程控联网，电话通信城乡一体的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移动通讯网络建设，使移动通信实现网络化、数字化、自动化，使全域范围内均实现移动通讯网络覆盖；加强互联网光缆设施建设，以扩大信息使用范围，提高网络传输速度为重点，为未来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打好基础。

(2) 移动通信容量预测

根据近年来的发展速度，预测终期移动通信的饱和率为 75%—95%。

(3) 无线宽带网络

到 2025 年,4G 覆盖率达到 98%，到 2035 年，5G 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4) 有线宽带网络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涵盖农村地区、家庭和政企以及家庭终端的端到端智能光网络，智能家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5) 线路规划

规划进入规划区的通信线路仍以架空敷设为主，近期对现状电信线路进行整理。迁移居民院内开敞空间内不合理的线杆。远期可依据建设发展的实际，局部采用埋地敷设。

3. 广播电视及数字化信息规划

电视节目逐步过渡到数字化和高清晰化，积极开发数字电视的增值业务。规划扩建完善现有的有线电视设施，规划近期内完成有线电视的数字化改造，规划远期加快建设广电 NGB 综合接入网络，NGB 用户普及率达到 90%，NGB 智能终端普及率达到 90%。有线电视线路应随同通讯线路架空或地下敷设，满足居民的信息沟通需要。规划期内无线通讯以现状维护和增容为主，扩大无线通讯用户数量。

规划远期，各通信部门线路以及数字化信息网络线路均采用共同线由，同管道敷设，避免建设中的重复施工。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建立和完善适应三网融合需要的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监管机制。

六、燃气工程规划

1. 燃气工程现状

丰茂林场内现状无燃气工程。

2. 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气源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近年来，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气源较为充足，并以其投资少、见效快、发展机制灵活、节约能源、无污染等因素在国内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规划燃气气源采用液化石油气，通过气瓶向用户供气。

3. 负荷预测

居民用气定额：参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推荐的用气量指标，确定液化石油气定额15千克/户·月。

规划远期年用气量为52吨。

七、供热工程规划

1. 供热工程现状

丰茂林场现无集中供热热源，采用分散供热形式。

2. 供热规划

规划新建1座集中供热热源，位于规划区东南部，热网采用一级网直供方式，供水温度55℃，回水温度35℃。

规划远期供热面积4万平方米，热负荷2兆瓦。

规划热网采用一级网直供方式，管道采用枝状布置，全部采用直埋敷设。供水温度55℃，回

水温度35℃。管网走向通过热负荷中心区，每根管线带双侧街区的热负荷。为便于施工和检修，管道敷设位置设在人行道下或绿化带内。热网穿越公路和特殊障碍物时需作特殊处理。

八、环卫设施规划

1. 环卫设施现状概况

林场场部内现状垃圾以林场收集，镇转运为主。丰茂林场各居住区内布置垃圾桶，由金山屯镇负责进行垃圾的转运与处理。

2. 垃圾总量预测

规划远期日产垃圾为 1.0 千克/人·天，规划常住及旅游人口 2000 人，场部日产生活垃圾 2000 千克，年产生活垃圾 730 吨。

粪便排放量按每人产生 0.8 千克/人·天计算，每日粪便排放量为 1600 千克。

3. 垃圾收运方式规划

垃圾收运方式采用：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垃圾分拣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倡导居民自行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等分类丢到收集点的分类垃圾箱，经林场场部垃圾分拣转运站，由垃圾运输车运往金林区垃圾转运站，最终转运至伊春市垃圾处理厂处理。环卫车辆应注意密闭化，避免运输途中造成二次污染。场部居民严禁乱抛乱放垃圾，尤其是严禁垃圾抛入路边沟，污染环境。

4.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 公共厕所

规划在丰茂林场场部内新建4处环保型卫生公共厕所。

(2) 垃圾收集废物箱

规划在场部内设置垃圾收集箱，规划每2～5户门前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公共建筑每座设1组分类垃圾收集箱。

(3) 环卫车辆停车场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相应的环卫机械设备、环卫车辆，建设环境卫生汽车停车场。

(4) 垃圾分拣转运站

规划在丰茂林场共新建垃圾分拣转运站1处，将场部内生活垃圾收集至此进行垃圾分拣，然后由环卫清运车送至伊春市垃圾处理厂。垃圾分拣转运站周边设置5米的绿化带。

第二节公共服务设施

一、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落实上位规划统筹安排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结合林场类型、村林场发展阶段及林场职工生产生活需求，依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明确场部、托幼、小学、卫生室等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明确设施的数量、位置、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时序，集中连线连片的林场居民点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鼓励与周边乡镇共建共享。暂时无法明确位置、无需独立用地等情形的公共服务设施可采用点位或虚位控制的方法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应与林场人口规模相适应，结合林场类型和实际情况，依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坚持保障公益的原则，强调整体格局的优化和功能完善。综合确定包括林场行政管理、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健康管理、为老服务、商业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明确设施的数量、选址、规模和建设标准。

根据《村庄规划编制指南》DB23/T3595—2023 关于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结合林场发展阶段和林场职工实际需求确定林场需要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

表 7-1 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置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村庄规模等级（人）			
		小型≤200	中型 201～600	大型 601～1000	特大型＞1000
行政管理	场部	●	●	●	●
	农村社区服务站	●	●	●	●
终身教育	托幼	○	○	●	●
	小学	—	—	○	○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室	○	●	●	●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	●	●	●
健康管理	村卫生室	●	●	●	●
为老服务	村级幸福院	○	○	○	●
	老年活动室	○	○	○	●
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店	●	●	●	●

注：“●”表示应当设置，“○”表示可以设置，“—”表示不设置。

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丰茂林场按照伊春市本级划定为搬迁撤并类林场：搬迁后将林场旧址改设为森林资源管理区，原有场部改造为标准化靠前驻防营房兼管理区办公室，原有住宅根据现状和产业布局，对临近中心城镇和旅游景区的，改造为民宿等旅游设施；对有一定规模农业生产的，保留部分为种养业管护和生产用房，危旧房屋拆除进行土地复垦或用于发展产业。根据《村庄规划编制指南》DB23/T3595—2023 关于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公共服务设施均按林场职工实际需求，补充或提升。

1. 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异地搬迁新建丰茂林场场部行政办公大楼，结合丰茂场部行政办公中心建设，增加党员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设置，文化活动室、医疗卫生服务站、图书室、电商服务平台等功能，增设防灾应急指挥点等设施的建设。提升林场卫生所医疗设备等级、药品数量以及医生技术水平。占地面积 0.3 公顷。

2. 终身教育设施

规划不设置教育机构设施。适龄儿童均到金林区、伊春市就读。

3. 文化活动设施

规划结合新建丰茂林场场部行政办公大楼增设文化活动室、图书馆，规划文化活动设施的配套水平与林场职工人数规模相适应。

4. 体育健身设施

规划结合新建丰茂林场场部行政办公大楼新建 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增加一处小型室内运动场地，规划增加体育器材投放，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林场职工使用的方便性。

5. 健康管理设施

规划结合新建丰茂林场场部行政办公大楼增设一处卫生服务站，提升林场卫生所医疗设备等级、药品数量以及医生技术水平。

6. 为老服务设施

规划不设置为老服务设施。

7. 商业服务设施

丰茂林场内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林场意愿和职工住宅进行布置，规划期内不做具体数量要求。

第八章 产业发展布局

一、产业发展思路

尊重林场自然环境和资源特征，合理利用林场的生态基底条件，依托较好的森林、旅游等资源以及原有的土地利用格局，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升级产业结构，提升林场风貌，完善基础设施。发展林场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合理布局产业用地，促进生产发展和不同功能区之间的联系互动，增强规模集聚效应。整合零星土地资源，结合闲置宅基地更新改造等，盘活存量资源增加产业发展空间。

依托生态资源禀赋，以“生态立场、旅游兴场、产业富场”的发展思路，积极推进以林业资源为主导的特色城镇建设，森林旅游、冰雪旅游体系不断壮大，功能日趋完善，环境不断优化。

二、产业布局原则

1. 尊重林场自然禀赋

尊重林场自然环境和资源的特征，以及原有的土地利用格局，科学进行适度布局优化调整。

2. 促进产业发展

合理布局产业用地，促进生产发展和不同功能区之间的联系互动，增强规模集聚效应。

3. 节约用地

整合零星土地资源，民宅和其他闲置房源设施更新改造等，盘活存量资源增加产业发展空间。

4. 生态安全

保护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质量不受产业发展影响。

三、产业发展目标与策略

丰茂林场优美的林相景观、丰沛的大丰河水系、幽静的村落、原生的田园等资源，能够延伸出丰富的生态体验产品，并且随着人类对森林休闲度假需求的不断升级，新型的生态体验产品将不断涌现。结合森林景观，将休闲观光、生态康养、滨水体验、民俗旅游、花卉研学等旅游项目作为旅游重点，从生态观光向深度探索升级，创新开发森林新价值，打造丰茂林场发展新模式，构建新型产业体系，

1. 强化基础设施

根据现有林场闲置资产分布，充分利用现有房舍和建设用地，结合伊春及小兴安岭森林康养基地资源状况，利用水、土、气、生四要素，建设森林康养各项服务设施，增强森林康养基地的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无缝对接市域综合交通体系，完善运输服务网络，强化森林康养基地外部连接道路建设，着力“打通最后一公里”外部交通。统筹林场路网、电网、水网、气网、通讯等内部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林场饮水、厕所、停车场、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增强林场的可进入性、吸引力和承载服务能力。

2. 改善生态环境

积极推进抚育、更新、造林等森林经营措施，调整林分密度、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培育森林康养林；根据森林康养活动需求，在完善生态标识系统、绿道网络、环卫、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同时，以医疗型、保健型和改善环境型养生树种为主体，做好功能区划，建设专项森林康养养生林、疗养林、康复林和休闲林，加快发展和营造景观优美、生态优良、绿色安全、健康宜居的森林康养环境，增加消费人群的体验愉悦感和满意度。加强森林康养环境监测，对各类林场的环境（水、土壤、温湿度、辐射热、光照、噪声、负离子、芳香挥发物质、PM2.5 等）进行实地定时监测，实时发布监测数据；开展森林康养基地环境有害物质的检测，确保康养环境安全。提升森林康养环境水平和质量。

3. 构建智慧森林康养

建设功能齐备、互通共享、高效便捷、稳定安全的森林康养信息化系统，打造“互联网+”森林康养发展新模式。推动森林康养相关微信、微博和 APP 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的整合应用。打造森林康养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构建全面准确、更新及时、方便智能、公信力强的信息咨询服务系统。及时推送政策、基地环境、产品开发和旅游休闲、运动保健、养生康复等信息。以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现代媒介为手段，加大森林康养产业宣传推介，介绍森林康养的理念、政策和发展趋势，普及森林康养的内涵、作用和意义，创作一批森林康养宣传语、宣传画册、歌曲、微电影等精品力作，举办主题游报道、节庆会展、康养论坛、赛事评选等各类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推进森林康养知识传播，提升森林康养产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形成伊春森林康养品牌。

四、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从“自然生态、滨水休闲、科普研学、户外运动、原乡物产”五大资源主题类型入手，构建““一核、一带、一区、一翼”的产业格局。

一核：依托林场居民点所在地打造的综合服务集核，提供完善的民宿居住、养生养老产业、旅游休闲、农学教育基地、林区物产购物基地、以及旅游接待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是场内旅游服务产业的集中区。包含自然农法文化体验、研学科普、休闲娱乐购物、旅游度假养生的消费服务产业集群；

一带：以大丰河为纽带串联形成，东西串联丰沟经营所、九峰山景区，是以漂流体验为特色体验项目的滨水生态体验带；

一区：是丰茂林场特色旅游资源的主要集中区，努力打造生态旅游产业互补联动一体的生态体验核心区；

一翼：以生态体验核心区为主要吸引力，向外辐射形成山林拓展休闲翼，以开发山林休闲项目为主、包括山林瑜伽、山林写生、摄影、野外徒步、自然探索、深度自驾等原生态休闲体验项目。

五、产业项目指引

以“产业为根”的规划理念下，规划植入四大产业支撑，形成全域旅游新局面，以此拉动地方经济迅速增长，为提升区域在省内的知名度。

1. 森林康养产业

以森林资源为核心，实现林业、民政、体育、教育、中医药多部门合作，建立《伊春森工集团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企业标准》，推进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推动林业产业、康养旅居、老年游学、旅游休闲、医学康复、中医保健、体育健身及小城镇建设，促进伊春经济全面发展。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加快转变林业发展方式、激发林业生产力，发挥林业在弘扬生态文明、改善民生的巨大潜力。推广森林康养文化，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服务民众健康、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共享生态保护成果，在共建共享中实现全民健康。切实将生态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和经济优势，有效解决林业职工民生问题，森林康养是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最有效的载体，带动林区人民脱贫致富、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 特色种植产业

林下经济是以林地资源为依托，以科学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空间，在林冠下开展农、林、牧等多种项目的复合经营。它使林地既是生态保护带又是综合经济带，能变林业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使林地的长、中、短期效益有机结合，极大地增加林地附加值。林下经济作物种植包括林药、林菜、林菌、林草、林粮等多种形式。

林下经济自 21 世纪初开始在我国兴起，随着林下经济活动成就的取得，林下经济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在各地政府、主管部门、科研人员和农林业从业者等多方力量的推动下，林下经济在全国范围内得以迅速发展，成为与传统林业和现代农业并存的林业发展形式。可以说，林下经济已经成为当代林业发展的主流形式之一。

将土地集约化经营，将土地进行流转，提升规模效益，在现状合作社基础上，壮大规模，解放劳动力，转产增收。建立丰茂林场自有绿色品牌，提升职工收入，改善经济环境。鼓励发展自家的庭院经济，提高村民收入，促使农闲时村民留在林场内，林场变得更有生气和活力。

3. 智慧文旅产业

◆ **体育运动培训基地：**依托水上运动、冰雪运动、山地运动项目，设立体育运动项目培训基地，为国家输送专业体育人才，欲将铁力市打造成体育人才的摇篮，打造铁力市体育名片。发挥体育专业人才优势，建设山地运动赛道，专业和业余滑雪场及赛道，体育运动学校和培训基地，培养中高端体育人才，同时组织国内外各类赛事，推进铁力市体育产业的发展。

◆ **红色文化旅游：**依托自然青山绿水的迷人风景，根据季节确定不同的层次和色彩，营造五彩斑斓花海的景观效果，形成森林、花带和花海一体的效果。同时，配套开展相应的摄影活动，通过举办摄影节、摄影比赛等进行宣传。同时结合婚庆服务和艺术教育开展写生、摄影活动，打造森林特色婚礼。依托抗联遗址开发爱国主题教育。

◆ **主题漂流与水上娱乐：**利用日月峡风景区的地域优势，挖掘其文化内涵，旨在将其打造成为集水上休闲、主题游憩于一体的主题公园，进而形成以文化休闲品牌为依托的文化休闲型旅游目的地。游客在漂流的过程中看到自然生态景观，全身心的融入于远离尘世的静谧的大自然中，尽情享乐。

◆ **影视基地（户外取景地、大型山水演绎）：**依靠优美的自然风光打造影视摄影基地，通过电影、电视剧的热播效应，带动区域的旅游和经济发展。这方面的案例很多。可以大幅度提高知名度和宣传效应。游客会因为影视剧的热播慕名前来。

◆ **山地休闲与民俗文化：**以景观绿化、生态保育、生态涵养为主，以环境养生为内涵，通过特色绿化，形成壮观大气的大地景观。区内建设的旅游项目，严格要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维护景区的生态平衡，为风景区提供良好的环境背景，展示农家日常生活场景、特色美

食等，并开展特色乡村美丽行活动，打造“农家游”新模式，开展以“吃农家饭、品农家菜、住农家屋、享农家乐、购农家物”为主题的农家乐游。

第九章 集中建设区规划

一、林场建设边界划定

林场建设边界划定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在国土调查确定的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基础上进行划定和优化调整，原则上不超过现状建设用地面积；以道路、河流等明显的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为界限，边界清晰，同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不侵占和破坏自然空间格局。

本次林场规划中林场建设边界面积 25.89 公顷。

二、林场布局思路

1.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通过场域现状土地利用情况分析及现场踏勘，确定林场存量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分布情况，掌握其开发利用复垦潜力，为林场用地结构与空间布局优化，以及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调整优化林场用地布局，有效利用林场零星分散的闲置地、低效用地、废弃地等存量建设用地。

2. 预留弹性发展空间

规划采用“留白”机制、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点位控制三种方式对林场集中建设区进行弹性管控，为林场发展预留弹性空间。

（1）点位控制：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位置的项目，可在集中建设区规划图中采用“点位”控制方法，预留用地但不确定具体位置。

（2）留白用地：对暂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采取“留白”处理，暂不确定具体用地性质，预留用地但不定性。

（3）机动指标：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林场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林场文旅设施及林场新产业新业态等暂时无法明确未来具体位置和规模的用地需求。预留指标但不落地。

三、林场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带，一轴、四区四节点”的规划布局结构。

1. 一带

即沿大丰河打造的大丰河滨水风貌带。

2. 一轴

即沿场内东西主干路打造的展示林场风光特色的林场风貌展示轴；。

3. 两区

以规划休闲产业集群和高端野奢民宿为代表的坡上休闲旅游风貌区；依托滨水度假产业、现代林场生活景象，商业服务中心、研学教育基地为主形成的坡下滨水度假风貌区。

4. 四节点

包括两个林场门户节点和两个林场风貌节点。

四、林场用地布局规划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设施完善的生活圈。按照生活圈划分，对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服务范围进行分级置，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0.2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共规划 1 项：规划异地搬迁新建丰茂林场场部行政办公大楼，结合丰茂场部行政办公中心建设，增加党员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设置，文化活动室、医疗卫生服务站、图书室、电商服务平台等功能，增设防灾应急指挥点等设施的建设。提升林场卫生所医疗设备等级、药品数量以及医生技术水平。

2.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6.84 公顷，为落实筏喻生态村商业开发项目建设用地方案需求，结合集中建设区内废弃住宅、闲置土地。整体规划，主要建设民宿、游乐设施、研学基地等商业开发项目，提升林场第三产业发展力度。

第一商业组团主要建设特色民宿集群、特色民俗、星空泡泡屋宿营地、游乐设施等，

第二商业组团主要建设商业体验中心。木坊、豆坊、生态有机大棚，种子博物馆等

第三商业组团主要建设高端休闲康养集群。高端野奢民宿、能量餐厅、芳疗 SPA 等。

第四商业组团主要建设商业研学活动中心，农法学舍、农法餐厅、研学中心、多功能活动厅等。

3.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0.71 公顷。

规划位于集中建设区东部集中设置 1 处产业用地，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及林下绿色食品加工业。

4. 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 0.40 公顷。

规划位于集中建设区东部集中设置 1 处产业用地，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及林下绿色食品、北药深加工产品储存运输，和规划工业用地南北相邻，便于产业规模化发展，提升一、二、三产业融合力度。

5. 村庄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城镇道路用地面积为 2.29 公顷。

规划将对现状道路进行拓宽，增设边沟、行道树、路灯等，改善道路通行功能，提升街道景观，集中建设区内通道应满足消防的设置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为未来旅游发展考虑，规划新建停车场 4 处，满足游客停车需求，按季节需要可兼用于晾晒场、农机停放场。

6.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0.33 公顷。

增加用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分拣中心等。规划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 处，垃圾分拣中心 1 处、集中供热设施一处。改扩建现状集中供水设施

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67 公顷。

优化蓝绿空间，保护生态本底。以大丰河为蓝绿骨干，构建城市绿廊建设，结合大片的片状绿地，构建城市生态本底。

结合现状绿地资源及规划功能布局，构建“一环一带、多点散布”的绿地系统格局。

一环：依托林场址外围环路，打造彰显北方山林特色林场风情活力绿环；

一带：打造滨水的运动休闲带状公园；

多点散布：结合林场对外交通，打造文化公园、生态公园；及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旅游休闲服务，规划保留及增加的居民生活公园、主题公园和社区公园广场。

8. 留白用地

丰茂林场规划留白用地面积为 2.35 公顷。为产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预留地。

并预留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以满足林场职工居住、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新产业新业态等暂时无法明确未来具体位置和规模的用地需求。

五、集中建设区管控规则

1. 道路与交通设施

沿用林场现状道路骨架，在其基础上完善路网结构，路面宽度不小于 4 米，林场建筑后退林场道路不得小于 3 米，后退乡道两侧边沟外缘不得小于 5 米。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对场部、卫生所、文化室、图书室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随人口增长提档升级，配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林场综合服务中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2，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层数不宜超过 4 层，体现林场地域乡土风貌和文化特色。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为落实筏喻生态村商业开发项目建设用地方案需求，结合林场居民点内废弃住宅、闲置土地。整体规划，主要建设民宿、游乐设施、研学基地等商业开发项目，提升林场第三产业发展力度。新建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外墙充分考虑防水、节能、保温和美观需要，建筑形式参照林场建筑质量较好、样式美观的住宅，因地制宜、符合整体林场风貌，避免千场一面。墙面颜色为暖黄、白色、灰色为主，墙面材料建议为涂料或者瓷砖贴面。门窗应充分考虑节能、保温和美观需要，入户门风格应统一。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层数不宜超过 4 层，体现

林场地域乡土风貌和文化特色。

4. 产业发展用地

规划利用现状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集中设置工业用地，主要发展农副产品仓储加工业及林下绿色食品加工。不得建设污染林场环境的工业设施，对违建的经营性厂房进行拆除，对违规的经营性厂房提出整改措施与要求。工业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高度不超过 20 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4 层，在满足公共和生产建筑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应注重与周边建筑和环境风貌的色彩搭配，鼓励使用新技术、新工艺和生态环保材料，促进公共和生产建筑功能整合、环境协调。

5. 村庄公用设施

不得随意占用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用地，公用设施建筑容积率不超过 0.8，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4 米，层数宜为 1 层，体现公用设施的实用性和现代风貌。

6.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在村庄临路区域规划公共绿地，同时新建健身场地，共同形成村内生活游憩活动空间。增加体育健身器材和公园设施，远期结合村庄实际需要，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可根据发展需求在留白用地内建设。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内的附属建筑，容积率不超过 0.1，高度不超过 4 米，层数宜为 1 层。

表 9-1 集中建设区重点地块控制指标表

用地性质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建筑风貌	规划用途及设施配置要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1	0.29	0.29	≤2	≤15	≤4	与居住建筑林场风貌相协调，具有标识性	规划异地搬迁新建丰茂林场场部行政办公大楼，增加党员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设置，文化活动室、医疗卫生服务站、图书室、电商服务平台、室外职工健身广场等功能，增设防灾应急指挥点等设施的建设。
商业服务业用地	B-1	16.84	3.80	≤1.5	≤12	≤3	新建住宅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外墙充分考虑防水、节能、保温和美观需要，建筑形式参照林场建筑质量较好、样式美观的住宅，因地制宜、符合整体林场风貌，避免千场一面。	落实筱喻生态村商业开发项目建设用地方案需求，结合集中建设区内废弃住宅、闲置土地。整体规划，主要建设康养民宿、
	B-2		1.38	≤1.5	≤12	≤3		
	B-3		1.80	≤1.5	≤12	≤3	墙面颜色为暖黄、白色、灰色为主，墙面材料建议为涂料或者瓷砖贴面。门窗应充分考虑节能、保温和美观需要，入户门风格应统一。	游乐设施、养生康复、研学基地等商业开发项目。
	B-4		0.79	≤1.5	≤12	≤3		
	B-5		0.08	≤1.5	≤12	≤3		
	B-6		0.81	≤1.5	≤12	≤3		
	B-7		0.06	≤1.5	≤12	≤3		
	B-8		0.12	≤1.5	≤12	≤3		
	B-9		0.13	≤1.5	≤12	≤3		
	B-10		0.44	≤1.5	≤12	≤3		
	B-11		0.39	≤1.5	≤12	≤3		
	B-12		1.74	≤1.5	≤12	≤3		
	B-13		0.13	≤1.5	≤12	≤3		
	B-14		0.05	≤1.5	≤12	≤3		
	B-15		0.08	≤1.5	≤12	≤3		
	B-16		0.10	≤1.5	≤12	≤3		
	B-17		0.74	≤1.5	≤12	≤3		
	B-18		0.06	≤1.5	≤12	≤3		
	B-19		3.75	≤1.5	≤12	≤3	与九峰山养心谷景区整体建筑风貌相协调，具有标识性，体现出人与自然共享，康养与休闲结合的生活理念	规划九峰山养心谷景区休闲、娱乐、住宿、餐饮康养综合体
工业用地	C-1	0.71	0.71	≥1.0	≤12	≤3	与居住建筑林场风貌相协调，造型简约，体现现代风貌	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及林下绿色食品加工业等。
仓储用地	D-1	0.40	0.40	≥1.0	≤12	≤3	与居住建筑林场风貌相协调，造型简约，体现现代风貌	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及林下绿色食品、北药深加工产品等储存运输

村庄交通运输用地	E-1	1.17	0.17	≤0.1	≤8	≤2	与居住建筑林场风貌相协调，具有标识性	规划社会停车场、根据季节兼顾晾晒场、农机停放场
	E-2		0.09	≤0.1	≤8	≤2	与居住建筑林场风貌相协调，具有标识性	规划社会停车场、根据季节兼顾晾晒场、农机停放场
	E-3		0.07	≤0.1	≤8	≤2	与居住建筑林场风貌相协调，具有标识性	规划社会停车场、根据季节兼顾晾晒场、农机停放场
	E-4		0.08	≤0.1	≤8	≤2	与居住建筑林场风貌相协调，具有标识性	规划社会停车场、根据季节兼顾晾晒场、农机停放场
	E-5		0.76	≤0.1	≤8	≤2	与居住建筑林场风貌相协调，具有标识性	规划社会停车场、根据季节兼顾晾晒场、农机停放场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F-1	2950 ㎡	890 ㎡	≤1.2	≤8	≤2	与居住建筑林场风貌相协调，具有标识性	规划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分拣站一处
	F-2		600 ㎡	≤1.2	≤8	≤2		现状变压站
	F-3		261 ㎡	≤1.2	≤8	≤2		现状信号塔
	F-4		1198 ㎡	≤1.2	≤8	≤2		规划供水处理设施一处、集中供热设施一处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G-1	26736 ㎡	587 ㎡	≤0.4	≤4	1	绿化景观丰富有层次，形成观赏生态性的沿街绿带、滨水绿带、街边广场、公园绿地以及防护性绿地	防护绿地
	G-2		1261 ㎡	≤0.4	≤4	1		规划街角绿地
	G-3		11588 ㎡	≤0.4	≤4	1		规划筏喻坡上景观绿地
	G-4		6066 ㎡	≤0.4	≤4	1		规划筏喻景观公园
	G-5		1605 ㎡	≤0.4	≤4	1		规划街角绿地
	G-6		916 ㎡	≤0.4	≤4	1		规划街角绿地
	G-7		1391 ㎡	≤0.4	≤4	1		规划商业广场，兼顾停车场
	G-8		1203 ㎡	≤0.4	≤4	1		规划街角绿地
	G-9		1818 ㎡	≤0.4	≤4	1		规划筏喻文化广场
	G-10		400 ㎡	≤0.4	≤4	1		规划街角绿地
留白用地	H-1	2.35	0.49	-	-	-	与居住建筑集中建设区风貌相协调	未来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预留用地
	H-2		0.52	-	-	-		
	H-3		1.36	-	-	-		

六、林场整治

重点提升林场人居环境质量，注重林场生活垃圾治理、卫生厕所建设、生活污水治理、林场内公共服务空间和道路建设、场容场貌提升和管护，具体整治内容应符合《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的规定。

1. 场容场貌整治

(1) 场容场貌提升区

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林场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林场公共空间。科学管控农村生产生活用火，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健全林场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林场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林场道路硬化亮化，逐步统一建筑立面及围墙、大门形式，引导鼓励林场职工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美化。

1）建筑整治

住宅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外墙充分考虑防水、节能、保温和美观需要，建筑形式参照林场建筑质量较好、样式美观的住宅，因地制宜、符合乡土乡情，避免千场一面。墙面颜色为暖黄、白色、灰色为主，墙面材料建议为涂料或者瓷砖贴面。门窗应充分考虑节能、保温和美观需要，入户门风格应统一。加强住宅统一性，提升林场职工幸福感。

2）庭院空间整治

①庭院空间整治

对违章搭建用于出租居住的建筑物（构筑物）要全部拆除清理；对群众堆放杂物、饲养禽畜等的建筑物（构筑物）要规范整治。

在尊重林场职工生产、生活形式及个人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增加庭院绿化空间，提高庭院绿化率，改善居住环境。结合绿化种植打造庭院休闲空间，丰富现状单调的庭院空间，增加空间层

次。庭院绿化应乔灌木结合，高大乔木夏季起到遮阳效果，适当栽植果树，具有一定经济价值。

对于改造为农家乐的庭院，规划在前院空间中增加绿化、遮阳构筑物、蔬菜种植区及庭院餐饮娱乐区，并将民众日常生活的工具作为景观小景进行重点设计。鼓励在前院建设有机蔬菜花园，利用不同材质区别交通空间和休闲空间，休闲空间可设置石桌、花架、葡萄架，有条件的可以设置景观亭，增加庭院餐饮娱乐区，后院设置仓房等附属空间。通过庭院设计，使农房内外环境优化，功能流线明晰，布局合理。

②大门、围墙整治

现状林场形成以铁艺为主的围栏形式，突出绿色乡土风情，可通过爬藤绿植和花卉、果树等进行美化，增加空间层次感，各入户大门采用铁艺形式，强化开敞的庭院空间。

③交通休闲空间整治

强化入户环境，入户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利用不同材质区别交通空间和休闲空间（交通空间可用水泥路面或沥青路面，休闲空间建议铺装地砖），统一布置林场职工各户门牌。休闲空间可设置休闲座椅、景观亭、花架等。

④附属空间整治

清除院内杂草、垃圾等杂物，清除院内的旱厕、养殖圈舍。完善居民水冲厕所建设，有养殖需求的林场职工，圈舍集中到养殖小区。仓房及周围可设置停车位（库），位于重要景观节点或交通节点的庭院要重点整治。

3）标识系统整治

提炼林场地域文化元素，建立完善包括林场入口、宣传栏、指示标志等在内的特色标识系统，促进标识系统建设与林场入口等整治相结合。

(2) 林场绿化美化区

深入实施林场绿化美化行动，通过林场农村“四旁”植树推进林场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广场（可兼作晒场和农机停放场地）、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建设。

保留并继续完善村林场周边的防护林地，在空闲地内建设公共绿地和广场，沿干路两侧的空间，布置沿街公共绿带。

(3) 经营性建设用地整治区

打造经营性建筑的现代风貌特征，提升场地硬化绿化亮化水平，突出农副产品仓储加工产业特色。

2. 厕所革命

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加强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积极推进林场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

规划结合场部打造 4 处环保型公共厕所，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的相关规定建设，强化日常卫生保洁。

3. 生活污水治理

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符合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加强黑臭水体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林场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4. 生活垃圾治理

统筹市、镇、林场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林场特点和林场职工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积极推动林场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积极探索林场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林场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表 9-2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表

人居环境整治分类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空间分布	整治要求
村容村貌整	场容场貌提升区	建筑整治、庭院整治、标识系统整治	居住用地内	整体提升居住用地内的建筑、庭院风貌，完善标识系统
		新建道路和整治现状道路	规划道路	按照道路断面整治
	林场绿化	广场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内	广场以硬质铺装为主，布置

治	美化区			健身器材，兼做晒场和农机停放场功能
		防护绿地		以保留现状防护林地为主
	经营性建设用地整治区	工业用地整治与新建	工业用地内	保留现状，对建筑风貌、庭院布局进行合理整治，新建建筑与周边建筑风貌上保持一致
厕所革命		建设水冲式室内户厕，在林场址打造 4 处环保型公共厕所	林场建设用地内	结合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室内户厕和公共厕所，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生活污水治理		规划新建一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林场建设用地内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线布置
生活垃圾治理		规划建设一处垃圾分拣中心	林场公用设施用地内	鼓励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

七、人文乡村建设

1. 加快文化设施建设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文化活动室建设。提升现有农家书屋水平和覆盖面，定期补充和更换与林场职工生产生活相关的书籍；加快文化广场、运动场地建设，并配套相关体育、文化设施，为林场职工提供休闲、娱乐、聚会活动场所，定期开展林场职工文化活动。

2. 普及文明健康理念

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林场职工健康素养。把转变林场职工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将改善林场人居环境纳入各级林场职工教育培训内容。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卫生创建，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

3. 引导林场文化发展

“文化+”理念在文化发展中的具体体现之一就是文化创意产业。通过文创，增加文化的利用方式，从而推动各个文化产业的发展。以红色文化、森工文化创意为主线，依托优质林业资源，推动文创林业产业发展。

4. 提升乡风文明建设

1.立体宣传，营造“新风”氛围

在墙面进行彩绘，设置文化宣传牌宣传当地文化，让社会更加文明和谐、让法规更有生命力，传播“新时代村风”。

2.统筹全局，汇聚“各方”力量

普及志愿服务。开展志愿服务行动，营造“奉献、友爱、互助，进步、文明、和谐”的乡村社会文化氛围，定期开展“空巢一暖心行动”“留守一爱心计划”等重要文化建设活动，打造文化“集体意识”，推动乡村文化志愿服务事业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5. 持续开展林场清洁行动

持续开展林场清洁行动。大力实施以“三清一改”（清理生活垃圾、清理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林场清洁行动，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林场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林场周边拓展，引导林场职工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结合风俗习惯、重要节日等组织林场职工清洁林场环境，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林场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林场清洁日等，推动林场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

第一节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

一、保护目的

有效促进文化遗产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其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使宝贵的历史遗存得以保护并合理利用。

二、保护原则

(1) 保护历史真实性载体原则

文物遗迹和历史环境中不仅提供直观的外表和建筑形式的信息，同时也是历史信息的物化载体，它能传递今天尚未认识而于明天可能认识的历史和科学信息。文物遗迹及历史环境是不可再生的，保护是第一位的选择。因此，要在保护历史建筑的原真性的基础上做文章。

(2) 保护历史环境、强化特色原则

任何历史遗存均与其周围的环境同时存在，失去了原有环境，就会影响对其历史信息的正确判断和理解。不仅保护单个的文物遗迹，也要保护遗迹周围的环境和历史氛围，突出文物保护单位特色。

(3) 合理与永续利用原则

历史文化遗产的利用不能急功近利，不能单纯追求经济利益，当前的利用方式应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保护和利用相结合，保护优先，制定具有可持续发展意义的保护规划。

三、历史文化开发

挖掘文化元素，打造人文 IP。以文化馆、专题博物馆、展示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为载体，开展节庆活动等与教育、旅游结合的非遗文化体验活动。加强非遗品牌化建设，开发与现代文化结合的非遗衍生文创产品，深入挖掘非遗的历史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利用网络直播、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增强公众对于传统文化的认同感。结合地域文化特色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和场景化。实现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坚持联盟化发展路线，有效整合资源，实现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推动分散化的历史文化空间联动发展。推动特色林场文化休闲和旅游资源的联动开发，整体谋划，一体打造，完善旅游交通体系，策划主题游线，打造马永顺文化休闲功能。

第二节林场特色风貌塑造

一、规划目的

尊重林场良好的生态基底，依托较好的林业资源，与林场自然、地域、民族等环境要素相协调，逐步提升林场景观风貌，唤起林场职工的认同与归属感。

二、整体风貌管控

根据丰茂林场自身景观资源禀赋，规划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基于自然地理格局，构筑丰茂林场”一心、一带，两区“的全域景观风貌体系。

1. 林场址风貌核心

按照林场的文化、地形地貌、环境植被等具体地域特点进行引导，应秉承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等传统乡村文明的建设原则，构建乡土和谐的生活景观区。林场址建筑密度不宜过高，自然要素要留有一定的开敞空间。适度控制旅游开发强度，并使游览设施风格和体量与环境相协调。

2. 大丰河生态廊带

规划打造沿大丰河及周围自然景观组成的生态观光廊道，在满足水利要求的同时，充分发挥滨水优势，发挥自然河床和驳岸的生态调节功能，沿河应以农田、绿带或林带的形式营造生态廊道，保持河道两侧景观的丰富度和乡土气息。

3. 生态旅游风貌区

是特色旅游资源的主要集中区，努力打造生态旅游产业互补联动一体的生态旅游风貌，集中连片开发原生态资源休闲观光项目，依托自然优美的森林景观、舒适宜人的清新气候、环保生态的绿色空间，为游客提供休憩、度假、娱乐、餐饮等服务。

4. 山林原始风貌区

主要依托东部连绵起伏的森林地貌，加强保护地质地貌、原始森林景观与森工文化，强调城

乡空间与自然山水的融合。

三、街道空间建设引导

规划对林场内道路进行梳理，硬化路肩拓宽路面，路面采用水泥路面，硬化率 100%，使林场内道路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林场道路与宅基地之间作为排水边沟建设、林场绿化、管线铺设的预留空间。硬化两侧排水沟，排水边沟与宅基地围墙之间的距离，作为绿化空间，种植花草、灌木及行道树，行道树间距为 5 米。主要道路可采用乔灌列植的方式，巷道可选用农作物以及花卉，形成乡土气息浓厚的街道景观绿化。道路两侧增设垃圾箱、道路指示牌等街道家具。保留现状路灯，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留现状道路两侧电线杆并对电线进行梳理整治。

重点管控林场干路两侧街道空间，围墙大门形式统一、样式美观，突出北方寒地文化特色，道路两侧排水边沟实现硬质化，边沟与宅基地围墙间的空间重点绿化，乔灌木结合、景观设计有层次感，街道家具配套齐全，是展现村容村貌的重要线性空间。

四、建筑风貌及庭院空间整治引导

1. 建筑风貌引导

(1) 新建建筑风貌引导

新建住宅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外墙充分考虑防水、节能、保温和美观需要，建筑形式参照本村建筑质量较好、样式美观的住宅，因地制宜、符合乡土乡情，避免千村一面。墙面颜色为暖黄、白色、灰色为主，墙面材料建议为涂料或者瓷砖贴面。门窗应充分考虑节能、保温和美观需要，入户门风格应统一。

(2) 现状建筑整治引导

规划结合林场内住宅的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改造方式。改造样式结合本村实际，参考本村现状较好的建筑形式。规划林场内建筑质量较差的泥草房、危房统一采用原址新建砖房的改造方式；对其他建筑质量一般的砖房进行修缮，修缮方式主要包括屋面修缮、立面修缮、房屋结构加固、门窗修缮等。

住宅屋顶整治：不改变原屋顶结构形式，屋顶颜色建议为红色系（纯度低）、材质建议选择彩钢瓦。

住宅墙面整治：墙面颜色及材料为暖黄、灰色瓷砖或浅色涂料。

门窗整治：窗户建议为白色塑钢窗为主，入户门风格应统一。

2. 庭院空间整治引导

(1) 庭院空间现状

现状庭院多呈狭长状，住宅建筑位于中部，形成前庭后院的格局。前院是村民生活、生产的集中区域，后院多作为菜地，种植蔬菜、农作物等。前院多为硬质铺装，用于堆放柴草、农具，同时兼具晾晒场地的作用。

现状庭院空间杂乱无序，柴草、农具等杂物随意堆放，牲畜圈舍分散于各家庭院，结构简易、陈旧，对环境和景观均有不良影响。

(2) 大门、围墙整治

现状林场部分围墙大门破损，形式和风格与环境不协调，围墙大门材料单一，饰面粗糙，缺少图式。整治结合该村大门、围墙的现状风格提取设计元素，对其进行修复和改造。

大门整治：建议采用铁艺大门，经济耐用，与围墙、建筑相得益彰。改善大门景观特质的同时建议增强夜间照明。

围墙整治：规划采用铁艺围墙，风格、色彩与建筑风格统一。

(3) 交通休闲空间整治

强化入户环境，入户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利用不同材质区别交通空间和休闲空间（交通空间可用水泥路面或沥青路面，休闲空间建议铺装地砖），统一布置村民各户门牌。休闲空间可设置休闲座椅、景观亭、花架等。

(4) 附属空间整治

清除院内杂草、垃圾等杂物，清除院内的旱厕、养殖圈舍。有条件的村民建议室内改厕，有养殖需求的村民，圈舍集中到养殖小区。仓房及周围可设置停车位（库），位于重要景观节点或交通节点的庭院要重点整治。

(5) 增加庭院绿化

在尊重农户生产、生活形式及个人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增加庭院绿化空间，提高庭院绿化率，改善居住环境。结合绿化种植打造庭院休闲空间，丰富现状单调的庭院空间，增加空间层次。庭院绿化应乔灌木结合，高大乔木夏季起到遮阳效果，适当栽植果树，具有一定经济价值。

五、绿化景观节点引导

突出林场聚落文化内涵，强化林场地域文化特征，凝练林场传统文化空间、现代文化空间等

文化空间营造方法，打造成为林场文化振兴的重要载体。

利用林场边角地、空闲地、不利于建设的建设用地布置林场公共绿地，丰富林场环境，构建林场主要景观节点。同时强化节点绿化，增加宣传当地文化的景观小品，包括林场主要出入口、公共活动空间等。突出林场主要出入口特色标识景观，打造特色公共活动空间，可设置座椅、廊架、健身器材、老年和儿童活动设施，提高实用性和舒适性。结合林场文化及产业特色进行景观小品设计，提升林场整体风貌。

第十一章 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

一、消防规划

1. 规划原则

以《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为依据，编制本林场消防规划。

2. 消防设施规划

(1) 消防安全布局

遵循防火要求进行集中建设区消防安全布局，新建建筑应符合《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三级，且与其他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柴草、饲草堆垛（场）应独立设置在林场场部边缘、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2) 消防队设置

参照小城镇消防站设置标准，集中建设区设置消防站 1 座。根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林场场部 2000 人，应设置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站应按标准配备人员、车辆及装备，同时配合森林消防大队执行森林防火任务。

(3) 消防给水

消防给水系统，可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用，林场址内设置消防水鹤 1 座，消火栓按间距不超过 120 米设置。

(4) 消防车道

通乡、通村公路及场部内二级以上道路应达到消防车道的技术要求，集中建设区内其他道路应达到简易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8 米。当管架、栈桥等障碍物跨越消防车道时，其净高不得小于 4 米。

(5) 火灾危险源控制

五级以上大风天等高火险天气，严禁室外明火作业。生产、生活电气线路、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电气工程技术规范。

二、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图（GB18306-2015）》，丰茂林场为抗震设防烈度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05g 地区，规划按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其中净水、供电等设施按照 7 度标准采取抗震措施。规划确定：

1.建筑应根据其使用功能的重要性按不同类别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设施必须进行抗震安全性评价。

2.林场址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按《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执行抗震设防。

3.对容易发生次生灾害并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危险品库、生产设施等进行有效的抗震加固。

4.制定必要的防治次生灾害发生的预案，力争将次生灾害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5.避震疏散场所周围应无次生灾害源（如烟筒、油罐、水塔、高大建筑物等）且道路通畅，地势较高，附近有供应水、电设施，以便于生活效应、人群转移和伤员救治等。一般情况下学校操场、公园、广场等可满足上述要求。

三、防洪规划

1. 防洪工程现状

丰茂林场地处山区，林场内有一条河流通过。现状集中建设区自然地势与河流高差较大，基本满足防洪要求。

2. 防洪措施

依据上位规划及防洪标准，确定集中建设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为 5 年一遇。集中建设区扩建区域需建设防洪堤，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为达到防洪防汛、保持水土等目的，规划需对河流采取疏浚沟道、沟道局部拓宽以及植树造林等措施进行小流域水利设施整治。同时规划疏通林场内沟渠，清理沟渠周边障碍物，打通林场内沟渠与外部排水设施的阻断，实现林场场部内外雨水排放体系的综合治理，形成内外水系贯通的有机排水体系。

四、应急防灾减灾规划

1. 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绿地广场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确保面积充足和疏散通道畅通。规划应急避难场所 5 处。

2. 疏散通道

建立和完善综合防灾减灾的交通网络和紧急疏散交通网络，确保救灾道路畅通。

3. 应急指挥中心

集中建设区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结合卫生服务站建设应急防疫中心，加强应急体系建设，逐步形成综合减灾应急管理网络。

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提高集中建设区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提高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规划重点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地段，落实各级包保责任。

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通讯、供电中断时要通过传统的有效方式进行预警，切实保证防灾抢险调度顺畅高效。

密切关注流域内小气候，坚持预警预报与地方经验相结合，有险必应。

通过日常宣传引导，不断强化居民转移避险意识，让居民建立遇险转移的意识。

针对集中建设区地质情况变化实际，强化风险意识，动态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对发现的隐患，迅速落实应急预案，确保防救无死角。

做好人员转移各项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车辆落实到位，落实避险安置点的保障性。

全面做好日常宣传引导、防灾抢险组织等各项工作，确保汛期地质灾害点居民的安全。

六、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丰茂林场是铁力市防控力量下沉和防控措施落实的单元空间载体。规划林场址场部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卫生所设置医疗救助站及小规模隔离区、在广场设置物资发放站，平时可以作为健康信息宣传，紧急状态时能完成传染病检测排查、物资发放等托底工作。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一、近期规划期限

林场规划实施应本着经济节约、逐步推进的原则，根据林场实际情况，合理利用筹措资金，依据规划，优先解决重要问题，分期逐步推进规划的落地实施。

本次规划考虑到林场建设资金筹措难度大，林场建设问题繁杂，因而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推进规划的实施。

规划近期为 2023 年—2025 年。

二、分期建设原则

1.充分考虑近期建设的可操作性，并保持与远期建设的衔接和协调一致性。

2.重点是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优先安排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民生活急需的项目。

3.切实实行“环境优先”的原则。

三、近期建设项目表

略。

四、资金来源

林场除积极申请林业局、各级政府财政拨款外，应积极采取拓宽融资渠道，运用市场化手段，采用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战略。坚持市场化、规模化原则，遵循双赢的规则，形成投融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格局。

1. 职工自筹

集体和职工个人共同集资。林场可拿出自有资金作为林场建设的启动资金。

2. 政府补贴

主要通过将一部分基础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市政项目计划的方式。

3. 公司投资

通过公司运营，盘活存量土地、大力发展商业等方式，获得资金供给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

4. 社会资助

动员挂钩各级机关、企业以及社会各界，鼓励和引导各种投资方式。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政府引导，做好技术指导

伊春森工集团、金山屯林业局、市、镇（乡）各级政府、建设规划部门应高度重视，建立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定期开展规划技术指导和服务，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为改善林场人居环境创造良好的政策条件。严格落实改善林场人居环境规划实施及项目建设管理。

二、拓宽资金渠道，加大投入力度

采取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探索政府帮扶、企业支持，采取“以劳代赈”、场企共建等方式，抓住“土地增减挂钩”、改善林场人居环境的契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建立以林场为主体，全社会、多元化支持及参与林场环境整治工作，改善林场生产生活条件，完善林场“造血”功能，实现职工持续增收，林场财力增强，林场建设永续发展。

三、听取林场职工意见，强化公众参与

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原则，召开座谈会和林场职工代表大会，使林场职工了解林场规划的内容。鼓励林场职工全程参与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保障林场职工享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权益。规划内容以解决林场职工需求为导向，规划深度以指导项目实施为标准，突出规划的可操作性。

四、加强规划管理，控制与引导相结合

根据林场规划内容，制定规划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指导林场各项建设活动，把本次规划所确定的内容，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并将更多内容纳入场规民约中，从而使改善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取得广大群众的充分理解和支持，变成林场职工自觉行动，依靠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建设美丽林场。

五、建立长效管理制度，促进林场可持续发展

伊春森工集团、金山屯林业局、丰茂林场领导班子是林场发展的掌舵者，林场规划落实的执行者，林场职工利益的保护者。在规划实施与林场发展中，不论采取何种发展模式，确保林场职工利益不受损，生态环境不被破坏，经济发展健康稳定。同时，将规划实施管理列入伊春森工集团、金山屯林业局、丰茂林场工作政绩考核内容，定期考核，做到有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队伍、管理经费、运作机制、监督措施。

丰茂林场规划管制规则

一、生态保护

（1）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和范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7473.80 公顷。

（2）保护林场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湖）。

（3）优化林场生态空间格局，做到尽可能保留林场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系统保护好林场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二、农用地保护

（1）本林场内现状耕地面积 80.80 公顷，规划耕地保护目标 75.86 公顷，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地、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3）本林场内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14.28 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其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林场建设用地规模为 25.89 公顷。

1. 产业发展

（1）林场内规划工业用地 0.71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6.84 公顷，规划明确规定的用地用途、规模、强度等要求不得随意改变。

（2）产业类建设用地调整应当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经林场委员会审议和林场职工会议或者林场职工代表会议审查同意后，逐级报林场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不得随意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

（2）林场内水源 1 处，采用自来水供水方式，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明渠排水、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林场职工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3）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用地，设施建设选址、规模、标准应符合相关要求，不得随意占用。

3. 林场“留白”用地

包含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和控制要求的“留白”用地 2.35 公顷，同时规划预留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留白”用地利用要求：

不得建设对周边产生较大影响的工业企业；

拆除土坯房、草房、危房等质量差的建筑，适当保留质量较好的建筑再利用；

林场场部为“留白”用地的管理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

四、林场安全和防灾减灾

（1）林场的宅基地选址和开发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林场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宽度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场部、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五、林场历史文化传承与利用

（1）建立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提出保护利用要求。

（2）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在不改变建筑外观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内部设施可与现代村民生活需求相适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非物质文化传承提供展示空间。

六、其他管制规则

道路两侧房屋应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3 米，乡级（及以上）道路两侧房屋应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